



诺辉健康
NEW HORIZON HEALTH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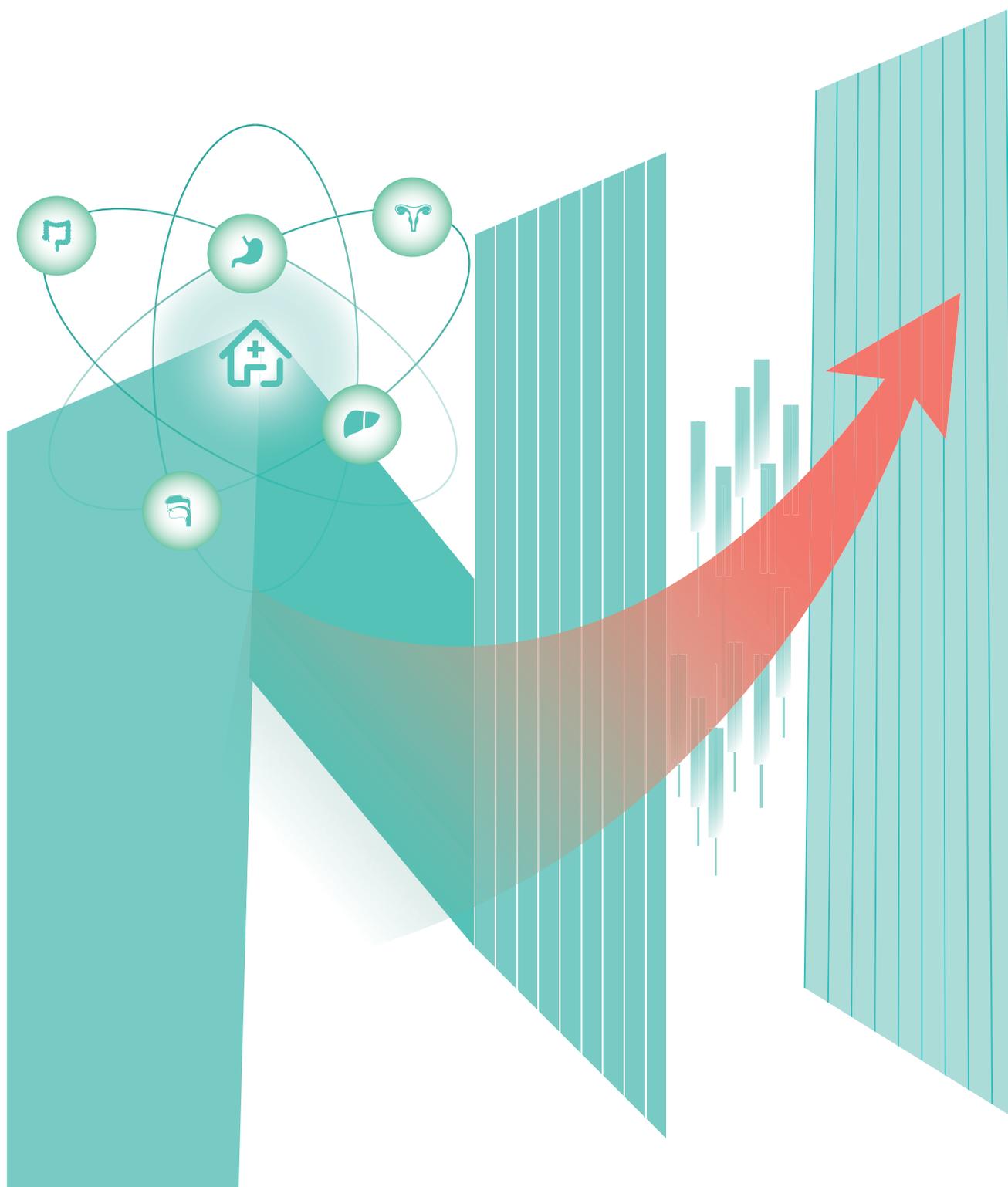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HK

2021

年 度 報 告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所屬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納的同類詞彙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諾安實驗室」	指	北京諾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新程」	指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宮證清」	指	我們的非侵入性尿液宮頸癌家用篩查測試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常衛清」	指	常衛清，一種自主研发的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測試裝置
「常衛清IVD」	指	常衛清體外診斷試劑盒，為一款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作三類醫療器械的本公司用於常衛清測試程序的專有試劑，就本報告而言，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新程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
「合約安排」	指	杭州諾輝、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廣州諾輝實驗室」	指	廣州諾輝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諾輝」	指	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諾康實驗室」	指	杭州諾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28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
「噗噗管」	指	我們自主研發的非侵入性糞便FIT篩查產品，用於測試與結直腸癌有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
「登記股東」	指	北京新程的登記股東，即朱葉青先生及朱麗娟女士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幽幽管」	指	我們的糞便幽門螺桿菌自檢篩查產品

技術詞彙

「宮頸癌」	指	從宮頸發展的癌症
「結直腸癌」	指	從結腸或直腸發展的癌症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合約研究機構」	指	合約研究機構，根據合約以科研服務外包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實體
「合同銷售組織」	指	合同銷售組織，即根據與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公司訂立的合同，提供與營銷及銷售活動有關的一系列服務和解決方案的實體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一種作為染色體主要組成部分而幾乎存在於所有生物體自我複製物質，為遺傳信息的載體
「FIT」	指	糞便免疫化學測試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醫藥產品的持續生產及控制符合其預期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
「幽門螺桿菌」	指	幽門螺桿菌，一種病原菌
「IVD」	指	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平台及化驗
「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簡稱，即對同行的醫療實務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梁穎宇女士，*太平紳士*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周琮先生 (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伍兆威先生 (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
杭州
濱江區
江二路400號
T1幢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離岸銀行業務部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郵編：518040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聯席公司秘書

高煜先生
楊靜文女士 (於2021年6月11日辭任)
莫明慧女士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朱葉青先生
楊靜文女士 (於2021年6月11日辭任)
莫明慧女士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余丹柯先生 (主席)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姚納新先生 (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
梁穎宇女士，*太平紳士*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虹教授 (主席)
朱葉青先生
余丹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一友博士 (主席)
吳虹教授
余丹柯先生

股份代號

660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公司網站

ir.newhorizonbio.com

財務摘要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存款及特定金融資產*	76,691	346,960	582,294	1,892,052
總資產	302,121	546,366	818,044	2,353,868
總負債	571,599	911,942	1,907,958	227,208
總(虧絀)權益	<u>(269,478)</u>	<u>(365,576)</u>	<u>(1,089,914)</u>	<u>2,126,660</u>
收入	18,816	58,275	70,567	212,761
毛利	3,840	34,318	37,249	154,645
年內虧損	(224,869)	(106,465)	(788,724)	(3,085,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24,869)</u>	<u>(106,465)</u>	<u>(788,724)</u>	<u>(3,085,930)</u>
年內虧損淨額	(224,869)	(106,465)	(788,724)	(3,085,336)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51,087	(48,334)	578,786	2,757,028
其他金融負債變動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7,553)	19,616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395	10,367	14,725	23,849
上市開支	-	338	26,900	19,217
經調整淨虧損**	<u>(76,940)</u>	<u>(124,478)</u>	<u>(168,313)</u>	<u>(285,242)</u>

* 現金、存款及特定金融資產包括財務報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2022年3月18日

各位股東：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但全賴我們員工及管理團隊的勤奮及敬業精神，本公司於2021年實現若干重大商業里程碑及研發突破，成績斐然。

商業化一直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我們欣然報告，我們已在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及建立強勁的增長動力：

- 我們針對中國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的旗艦產品結直腸癌篩查測試常衛清錄得收入人民幣97.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158.8%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76.0%
- 我們針對633百萬結直腸癌中等風險人群的自檢FIT篩查測試噗噗管錄得收入人民幣115.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實現262.7%的收入增長）及毛利率71.5%
- 我們針對感染幽門螺桿菌（即胃癌的主要致病因子）的自檢診斷測試幽幽管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三類醫療器械，並已於不久後開展其商業上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 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商業能力，並將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體擴充數倍，以實現支持目前癌症篩查產品組合及未來產品管線進行商業化的願景
- 我們於中國建立一系列戰略夥伴關係，包括但不限於阿斯利康、平安健康醫療、雲鵲醫及中國郵政

在研發進展方面，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專有的多組學平台，並優化若干管線候選產品以進入下一個階段：

- 我們的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宮證清已完成進一步臨床驗證研究，並已做好充分準備於2022年下半年開展前瞻性註冊試驗
- 基於我們專有的多組學平台開發的液體活檢肝癌篩查檢測甘證清於2021年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學術年會首次推出，預期將於2023年第一季度前開展前瞻性臨床試驗
- 我們進行了若干業務發展活動，旨在擴充我們日後的研發平台及產品管線，包括成立NHH Venture Fund、與Proteomedix建立研發合作夥伴關係、向Epigenomics AG收購生物資料庫以及對Arion Bio及Orbit Genomics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隨著我們團隊於2021年奠下策略性基礎，我們預期2022年將會是迎來令人振奮的增長及新機遇的另一年。儘管近期上海的COVID-19疫情突然惡化，但鑒於實施嚴格的檢疫隔離措施，疫情有望很快受控。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及諾輝健康全體員工感謝閣下持續的支持和信任。我們亦謹此對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我們將共同努力，堅持不懈地實現通過篩查與早診預防及治癒癌症的願景。

陳一友博士

主席兼首席科學官

朱葉青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業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願景為通過篩查及早期檢測預防及治療癌症。我們旨在推進技術創新，並加快癌症篩查技術於中國及全球的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旗艦產品常衛清提供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針對中國尚未開發的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市場的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嘆嘆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二類醫療器械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幽幽管則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三類醫療器械的自檢幽門螺桿菌篩查產品。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於2015年11月成立，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方面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我們以結直腸癌篩查為策略重點，建立由五種產品及候選產品組成的側重早期檢測及癌症篩查的管線，並已設立擁有綜合研發、臨床開發、檢測營運及商業化能力的綜合癌症篩查分子平台。

憑藉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多靶點FIT-DNA檢測常衛清（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針對中國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的癌症篩查分子檢測），我們是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先鋒。

我們的兩大家居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產品，常衛清及嘆嘆管協同面向不同風險程度的目標人群。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糞便FIT檢測嘆嘆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自檢FIT篩查產品。我們已從國家藥監局收到幽幽管的註冊申請批准。幽幽管為我們基於糞便樣本的專有胃癌篩查自測產品，並已於2022年1月開始出售。我們亦正開發宮證清，一種非侵入性尿液家用宮頸癌篩查檢測。我們處於啟動宮證清註冊試驗前的後期發展階段。預期宮證清將於2022年進入篩查註冊試驗。

下圖概述我們的產品及主要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情況：

產品	篩查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全球權利	開發階段				
					早期開發 ¹	後期開發 ²	註冊試驗	提交國家藥監局	國家藥監局批准
常衛清 ¹	結直腸癌	糞便	FIT-DNA	✓					
嘆嘆管 ²	結直腸癌	糞便	FIT	✓					
幽幽管 ³	胃癌	糞便	免疫技術	✓					
宮證清™	宮頸癌	尿液	qPCR	✓					
甘證清™	肝癌	血液	NGS (DNA+RNA+蛋白質)	✓					

1 前瞻性註冊試驗(n=5,881)達致結直腸癌靈敏度95.5%、特异性87.1%及進展期腺癌靈敏度63.5%；
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類醫療器械）

2 於2018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二類醫療器械）及於2018年6月獲得CE認證

3 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類醫療器械）

4 早期開發指技術可行性、產品優化及產品原型定案以及試驗性生產

5 後期開發指功效測試及大規模生產以及完成概念驗證臨床研究，且可進行註冊試驗

常衛清IVD構成我們就本報告而言的核心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常衛清

常衛清為一種專有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檢測產品，其利用多靶點方法檢測與結直腸癌及癌變前腺瘤有關的DNA及血紅蛋白生物標記。其非侵入性特質為無法或不願意接受結腸鏡檢查的人士提供便利。常衛清通過專有風險評估算法將基因突變、基因甲基化及血紅蛋白結果合併並進行實驗室分析，最終提供單一陽性或陰性報告結果。陽性結果可能顯示存在結直腸癌或進展期腺瘤，其後應進行診斷性結腸鏡檢查。

常衛清由四個綜合組成部分組成，每個組成部分旨在並獲批准專門用於配合其他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分別為：(i)常衛清IVD(三類醫療器械)、(ii)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二類醫療器械)、(iii)常衛清採樣盒(一類醫療器械)及(iv)DNA提取及純化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常衛清採樣盒會供終端用戶直接使用，其他三個組成部分僅嚴格限於在我們的實驗室範圍內使用。用戶在家使用我們的採樣盒收集糞便樣本，之後寄送至我們的其中一家實驗室。在我們的實驗室，我們使用本身的核心產品(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賦予的涵義)常衛清IVD，結合風險評估算法，對糞便樣本進行分析並得出檢測結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衛清為首個且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檢測。於2018年5月，常衛清IVD獲國家藥監局指定為進入突破審批通道的創新醫療器械。我們於2019年12月完成為期兩年的常衛清IVD註冊試驗，以及於2020年1月提交IVD註冊申請成為三類醫療器械，並已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獲簽發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已於2020年11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二類醫療器械。常衛清採樣盒已於2016年12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一類醫療器械。DNA提取及純化技術已於2020年8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一類醫療器械。所有國家藥監局證書的有效期均長達五年，而目前常衛清的各組成部分均於有關證書重續時具有換發新證的資格。常衛清亦獲納入兩項結直腸癌篩查的診療指南，即於2021年1月獲納入《中國結直腸癌篩查與早診早治指南》(2020，北京)及於2021年4月獲納入《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

噗噗管

噗噗管是一種專有非侵入性糞便FIT結直腸癌篩查產品，用來檢測與結直腸癌相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噗噗管為將樣本採集、稀釋及FIT檢測融為一體供終端用戶使用的裝置。通過糞便隱血檢測，噗噗管提供了一種簡單便捷的結直腸癌居家檢測方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噗噗管是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結直腸癌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噗噗管的設計乃以通常處在建議進行定期結直腸癌篩查年齡段的中國大眾為目標市場，所涉目標人群達633百萬人，用來發現結直腸癌高風險人群，這類人群後續須採用常衛清等具有更高靈敏度的產品進行進一步篩查或須進行治療。於2018年3月，我們的噗噗管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並自此將噗噗管商業化。我們的噗噗管亦於2018年6月獲得CE認證。

幽幽管

幽幽管為我們通過檢測幽門螺桿菌進行篩查的糞便自檢胃癌篩查產品，而幽門螺桿菌為主要引發胃癌的病原菌。我們於2020年11月完成幽幽管的註冊試驗。我們已在2020年11月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將幽幽管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申請，並於2022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簽發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且於其後將幽幽管商業化。

宮證清

宮證清為我們的非侵入性家用型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我們預期展開宮證清體外診斷試劑盒（「宮證清IVD」）的註冊試驗，並於完成註冊試驗後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宮證清IVD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並無已獲批准的家用型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推出宮證清。

甘證清

我們根據結合DNA/RNA/蛋白質的內部開發平台，就多組學液體活檢肝癌篩查檢測甘證清展開研發。憑藉內部的多組學技術平台及機器學習能力，我們認為，甘證清的肝癌檢測靈敏度及特异性可達到遠高於傳統血液AFP檢測的水平。我們旨在於2022年第四季度至2023年第一季度期間啟動甘證清前瞻性多中心臨床試驗。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推出甘證清。

研發

我們專注開發創新技術以加強我們現有的管線及開發新癌症篩查檢測。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開發全新或改進癌症篩查產品的能力。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利組合是我們擁有研發能力的有力證明。我們自2015年起就常衛清檢測展開研發。經過逾六年於研發方面的深耕，我們已就亞洲特定結直腸癌甲基化模式狀況建立廣泛的專有數據庫，並就常衛清開發出獲臨床認證的風險評估算法（一類醫療器械），此為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算法驅動癌症篩查檢測。我們擁有中國首個且唯一的多參數風險評估算法。其已被定制及優化至專門用於我們的引子、試劑及整體常衛清檢測過程，故此在未有進行大型前瞻性臨床試驗的情況下概不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由於我們經臨床驗證的風險評估算法（其參數並非公開可得且嚴格保密）乃基於常衛清IVD開發及專門用於常衛清IVD，故任何嘗試開發自身IVD試劑或複製我們常衛清IVD的潛在競爭對手不僅將須開發其自身的風險評估算法，亦須通過國家藥監局要求的大規模前瞻性臨床試驗認證該算法。根據我們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所收集的營運數據，我們專有的DNA提取技術（一類醫療器械）幫助我們在高複雜性的糞便樣本中純化可評估的DNA，成功率高達約99.4%。我們的專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DNA樣本穩定技術能將DNA及血紅蛋白在室溫下保存長達七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球建立包含169項專利及專利申請的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

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活動，以提供先進的臨床新產品、加強我們產品的效用、易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擴大應用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正在開發的各種候選產品中，其中兩款主要候選產品（即宮證清及甘證清）處於後期開發階段。我們將繼續開展新產品及技術創新的研發活動，包括推進我們內部的多組學平台，並加強基因組學、表觀基因組學及蛋白質組學平台的開發以及建立轉錄組學及代謝組學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主要駐於中國北京及杭州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其中超過74%的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該團隊由我們的首席科學官陳一友博士及首席技術官呂寧博士領導。

檢測及生產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所位於中國北京、杭州及廣州的實驗室，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00平方米、3,700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我們的北京、杭州及廣州實驗室已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室間質評證書及中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所有的實驗室均已進行註冊及取得適用牌照，並已獲授權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擴增作臨床用途。

由於我們在常衛清IVD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後開始將其商業化，我們已於廣州建立新設的實驗室，以為常衛清檢測的預期龐大市場需求作準備。這有助於我們擴展採樣的地域範圍並使我們可以即時向地區終端用戶提供檢測結果，進一步改善用戶體驗。我們可就常衛清及宮證清的檢測服務共用檢測實驗室及PCR平台，致使我們的檢測能力有所提升。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杭州的總部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0平方米，其主要用作生產我們的癌症篩查產品及候選產品（包括常衛清、嘔嘔管及幽幽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配以先進的自動化技術，有助大幅提升效率及減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設施乃為使我們的商業化產品與候選產品產生協同效應而設，從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我們可共用嘔嘔管及幽幽管的生產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常衛清及嘔嘔管的產量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乃由於終端用戶需求日益增加且對癌症篩查的意識增強所致。

商業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款自主開發的癌症篩查檢測，即(i)嘜嘜管（於2018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18年6月取得CE認證）、(ii)常衛清（其核心組成部分常衛清IVD已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iii)幽幽管（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簽訂合作推廣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在中國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藥店和互聯網醫院推廣常衛清。此外，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以在中國大陸市場啟動深度戰略合作。本公司亦分別於2021年4月、2021年7月、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與（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18.HK）、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3.HK）、雲鵲醫及中國郵政等中國合作夥伴訂立一系列戰略夥伴關係，以提高公眾對結直腸癌篩查的意識以及增加常衛清及嘜嘜管於臨床、直面消費者及保險市場的滲透率。我們已大幅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462名僱員。

其他業務最新情況

於2021年7月，我們與Proteomedix就前列腺癌生物標誌物發現領域建立合作研發合作夥伴關係，並就其可換股債務作出3百萬瑞士法郎的投資。

於2021年8月，我們與Epigenomics AG（一家專注於以血液為基礎的結直腸癌檢測的分子診斷公司，其普通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上市（股票代碼：ECX））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總購買價6.7百萬美元向Epigenomics AG購買生物資料庫。

於2021年8月，我們投資於NHH Venture Fund, L.P.（為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專注投資用於癌症範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從而間接於2021年分別對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專注於通過以RNA進行的疾病早篩檢測改善及拯救生命的公司）、Arion Bio, Inc（一家開發COVID-19家居試劑盒的公司）及Orbit Genomics（一家於肺癌臨床檢測服務及產品開發領域的分子診斷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

於2021年9月及2021年12月，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分別對Arion Bio, Inc及Orbit Genomics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於2021年12月，我們就Orbit Genomics的技術與其簽訂大中華區（就此而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許可協議。

行業概覽

鑒於中國是全球結直腸癌發病數最高的國家，且倘及早發現，結直腸癌為最可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導致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的大量需求，故此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儘管死亡率相對較高，倘及早發現，結直腸癌為醫學界公認最可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於疾病發展早期（即出現癌前病變或息肉或癌症早期）診斷的患者更有可能完全康復，且產生的醫療費用更低。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市場預計會加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口老化、培養公眾對結直腸癌的意識、政府支持增加、預期社會經濟優勢及顯著技術進步所致。常衛清是目前中國唯一一項能夠檢測癌前病變（如進展期腺瘤）的篩查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嘜嘜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二類醫療器械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幽幽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三類醫療器械的自檢幽門螺桿菌篩查產品。

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呼吸道疾病的爆發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自那時起，所報告的COVID-19病例顯著增加，使得世界各國政府實施城市封鎖、旅遊限制、隔離及停止營業等前所未有的措施。COVID-19爆發擾亂全球人口的正常生活及日常事務，而在此全球大流行中，癌症篩查自然較其他更迫切的健康關注次要。由於限制進入醫療機構，全球COVID-19爆發已嚴重影響癌症篩查行業。作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體檢中心於報告期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雖然如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約201.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增加約315.2%。收入及毛利增長主要由於2021年疫情逐漸受控及消費者的健康意識增強，導致常衛清及嘜嘜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所致。

常衛清於2021年的出貨量約為664,600單位，較2020年同期同比增加168%。出貨量增長乃主要受到常衛清自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起的客戶接受度及在醫生間的產品知名度均有所提高所帶動，而有關接受度及知名度提高乃部份由於本公司於臨床教育及營銷活動的投資、終端用戶的癌症篩查意識增強，加上我們的業務從COVID-19爆發中恢復所致。出貨量一般被視為日後常衛清收入的領先指標，並於我們完成檢測服務並交付檢測結果或已交付的採樣盒過期後方會確認。

就嘜嘜管而言，於2021年的出貨量約為5,831,000單位，較2020年同期同比增加104%。隨著我們的業務已整體從COVID-19爆發中恢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嘜嘜管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

同時，由於社交距離規則及常規，需要並推薦使用不需要用戶去醫院或診所就能進行檢測的非接觸式定點篩查方法，相比去醫院，消費者更傾向於使用非接觸式定點篩查技術，例如居家癌症篩查檢測。此外，由於這種全球性的流行疾病，醫療資源完全不堪重負，可進行癌症篩查檢測的醫生及臨床醫生數量減少。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連同有關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常衛清及(ii)嘜嘜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約201.5%。該增幅是由於常衛清及嘜嘜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常衛清的單次檢測收入增加，以及嘜嘜管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令兩項產品的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檢測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衛清	97,216	45.7	37,566	53.2
嘜嘜管	115,466	54.3	31,838	45.1
其他	79	0.0	1,163	1.7
收入總額	212,761	100.00	70,567	100.0

附註：

1. 此表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158.8%，主要由於(i)常衛清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ii)源於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如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的收入佔比增高，導致單次檢測收入增加所致。

就嘜嘜管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262.7%，主要由於(i)嘜嘜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ii)各渠道的出廠價上漲及源自出廠價較低的渠道（如政府資助的社區篩查計劃）的收入佔比降低，導致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製造支出、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成本、存貨撇減及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加約74.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常衛清及嘜嘜管銷量的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常衛清	23,302	40.1	12,445	37.4
嘜嘜管	32,866	56.6	17,265	51.8
其他	492	0.8	746	2.2
存貨撇減	1,456	2.5	2,862	8.6
銷售成本總額	58,116	100.0	33,318	100.0

附註：

1. 此表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常衛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7.2%。嘜嘜管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90.4%，乃主要由於常衛清及嘜嘜管銷量的增加所致。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癌症篩查檢測的銷售成本。

存貨撇減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9.1%，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管理能力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72.7%，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及52.8%。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常衛清及嘜嘜管銷量的增加所致。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常衛清及嘜嘜管毛利率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檢測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常衛清	73,914	76.0	25,121	66.9
嘜嘜管	82,600	71.5	14,573	45.8
其他	(413)	(522.8)	417	35.9

附註：

1. 此表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76.0%，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6.9%，主要由於源於常衛清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如醫院及直面消費者渠道）的收入佔比增高，導致單次檢測收入增加所致。

就嘜嘜管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71.5%，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5.8%，主要由於嘜嘜管的單次檢測收入增加（包括所有渠道綜合和單一渠道）及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142.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促銷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為人民幣271.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1百萬元增加約316.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58.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132.5%。該增幅乃主要由於2021年員工成本、研發及臨床試驗開支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22,699	38.5	12,981	51.2
折舊及攤銷	6,833	11.6	4,061	16.0
臨床試驗開支	3,074	5.2	106	0.4
耗材	19,047	32.3	6,323	25.0
諮詢費用	2,918	5.0	641	2.5
差旅開支	388	0.7	250	1.0
其他	3,944	6.7	973	3.9
總計	58,903	100.0	25,335	100.0

附註：

1. 此表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養老金。我們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指設備折舊、研發設施改造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臨床試驗開支包括就進行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包括就臨床試驗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的費用）。我們所消耗的研發材料成本指開發候選產品所用的原材料開支。我們的諮詢費用指技術諮詢費用。其他主要包括作研發用途而產生的檢測費用及其他一般開支。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常衛清的研發開支（主要用於常衛清IVD，其為常衛清最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分別佔總研發開支的43%及4.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9.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約42.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工資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我們業務增長的營運需求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6.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158.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100.0%。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加約0.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零，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10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包括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指標。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指與優先股有關的兌換選擇權的公允價值變動，屬非經常性及非營運性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經選擇的行政人員、僱員及研發顧問授出股份而產生的非營運性開支，有關開支金額不一定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亦受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非密切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判斷。過往出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不能說明未來亦會出現。上市開支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屬非經常性開支。因此，我們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故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不時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年內虧損淨額與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淨額	(3,085,336)	(788,724)
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2,757,028	578,78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49	14,725
上市開支	19,217	26,900
經調整淨虧損	(285,242)	(168,313)

附註：

1. 我們認為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為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透過撇除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的潛在影響而調整的淨虧損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
2. 此表所載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適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優先股，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6.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1.8百萬元增加約52.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全球發售的融資於2021年完成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權融資和銀行借款。我們的銀行借款分為有抵押貸款與無抵押貸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為零。於2020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按固定年利率（亦即實際利率）4.80%計息）已於2021年3月悉數結清。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無擔保、原須每月分期償還並將於2022年11月到期，按原有固定年利率6.5%計息。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借款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銀行借款利率由固定年利率6.5%修改為固定年利率4%，而本金還款期限則由每月分期償還修改為於2022年11月1日銀行借款到期日全數償還。該銀行借款原先由我們的過往及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而根據補充協議，該等擔保已獲解除並由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擔保所取代。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成功上市後支付按貸款期內本集團所提取借款最高金額的2%計算的費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79.5百萬元，而人民幣20.5百萬元的銀行融資仍未動用。動用該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額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時間限制及若干財務表現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0%，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233%減少95.9%。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優先股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前景及展望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達成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進一步開發中國癌症篩查市場

根據《健康中國2030》，預期到2022年和2030年，總體癌症5年生存率將分別不低於43.3%和46.6%；高發地區重點癌種早診率將達到55%及以上並持續提高；從而實現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參加防癌體檢。此外，對發病率高、篩查手段和技術方案比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結直腸癌、肺癌、宮頸癌、乳腺癌等重點癌症，將制定篩查與早診早治指南。鑒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癌症篩查普及率低及中國政府致力提升癌症早檢率，我們認為進一步普及癌症篩查意識及提升依從率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提升臨床醫生及用戶的癌症篩查意識以及制定其他有效的癌症篩查方案，進一步推動中國癌症篩查市場的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認為推廣癌症篩查意識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透過醫院及臨床醫生來進行。我們將善用與意見領袖的穩固關係於中國繼續並加強臨床醫生教育的工作。該等措施包括贊助學術會議、向臨床醫生更新癌症篩查行業最新動向，及與彼等合作提升大眾對癌症篩查的意識。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嘜嘜管銷售，直接推動中國大眾市場對癌症篩查的意識。嘜嘜管價格親民及操作便民的特點促進普羅大眾進行結直腸癌篩查。針對嘜嘜管檢出的高風險人群，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其對常衛清等綜合結直腸癌篩查產品的認知。我們亦將加深與中國癌症基金會等多個中國抗癌協會的合作，參與其抗癌宣傳及其他慈善活動，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查意識。

增加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的市場滲透率，鞏固我們於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利用多元商業化渠道推廣常衛清。由於我們擁有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檢測，我們將利用自身領導地位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強化意見領袖及臨床醫生乃至終端用戶的認知，以進一步把握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除結直腸癌外，我們計劃提高幽幽管的市場滲透率，該項產品為一種基於糞便的自檢胃癌篩查產品，並已於2022年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成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計劃加強與中國領先合同銷售組織的合作，利用彼等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醫院的廣泛聯繫，進一步向臨床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

此外，就我們的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而言，我們計劃推進與臨床醫生和醫院的學術推廣及交流，以增加我們所覆蓋醫院的銷售，並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其他臨床醫生及醫院。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體檢中心、保險公司、網上醫療平台、藥店及其他獲授權代理商合作，以推銷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為配合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人才及擴充我們的商業化團隊。

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及開發管線產品

我們將審慎投資於技術創新，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而有關投資是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為配合研發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專家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並通過與知名國內外學術及醫療機構合作，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

除結直腸癌外，我們計劃開發適用於其他在初期檢測發現時能夠以較低治療成本治癒或預防的癌症類型的篩查檢測。我們計劃推進管線產品，尤其是後期候選產品宮證清（用於宮頸癌篩查），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癌症篩查市場的覆蓋率。我們計劃於2022年啟動宮證清的註冊臨床試驗。利用我們的多組學生物標記技術平台及專業知識，包括NGS及蛋白質組學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專有數據庫，提升生物標記識別能力及NGS平台，以供我們未來癌症篩查產品的開發。

我們將利用專利技術及專門知識，以及透過與意見領袖的合作，開發具有大量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產品。我們認為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將有助我們鞏固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大幅加強營運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通過改進我們的生產及實驗室檢測設施提升盈利能力及支持未來增長

我們已於杭州建立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10百萬套嘜嘜管、5百萬套常衛清及10百萬套幽幽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該等設施生產臨床開發和商業化所需的全部嘜嘜管及配合臨床開發的全部常衛清。我們亦於北京及杭州建立了實驗室檢測設施，每年合共可進行1,500,000次檢測。我們已完成廣州實驗室檢測設施的建設，有關設施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運作。目前，我們在北京、杭州及廣州均擁有實驗室檢測設施，每年的檢測產能合共達到2,000,000次。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投資於自動化設備以加強生產及實驗室檢測設施，提高生產及檢測效率以及提升盈利能力。此舉亦將縮短檢測報告時間，提升客戶對我們檢測的滿意度。我們亦計劃擴充生產及實驗室檢測產能以支持我們的快速增長。

有選擇地進行地域擴展、戰略合作及收購機遇

通過對專利技術進行專利註冊及保護，我們持有旗下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全球權利。我們計劃訂立合作夥伴安排，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實現產品全球價值的最大化。

我們亦計劃進行審慎投資、收購或合作，作為我們內部增長的補充。尤其是，我們計劃適時收購具備顯著市場潛力或蘊含前沿技術的候選產品，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或與我們現有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基礎設施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將採納市場導向的方法評估潛在收購對象。為物色該等機會，我們將探索適當的投資及合作夥伴安排，包括建立戰略聯盟、合營企業及授權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本身廣博的行業知識及研發專業知識，我們不僅能快速物色及把握潛在目標以豐富產品組合，亦可成為比競爭對手更為理想的收購方或合作夥伴。此外，我們相信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將有助我們將所收購的產品及／或業務或資產與自身的現有平台無縫銜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04名僱員，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利率釐定。我們亦已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當中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86.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4.0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2021年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與2020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2021年產生人民幣37.1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將於2022年11月到期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擔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1) 幽幽管的註冊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於2022年1月6日，本公司收到國家藥監局對將幽幽管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申請的批准。幽幽管為本公司基於糞便樣本檢測幽門螺桿菌的胃癌篩查消費者自測產品。幽門螺桿菌為主要引發胃癌的病原菌。於2022年1月6日，本公司就幽幽管取得國家藥監局的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

(2) 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3月18日，為嘉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同日的公告。

(3) 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批准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更好地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為本集團未來管線產品的監管註冊程序作準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科學官。陳博士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Genencor International Inc.展開其職業生涯，自1998年至2003年在該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藥物發現項目負責人及研發團隊成員。於2003年，陳博士聯合創立北京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現已終止營運），並自其成立起至2006年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整個藥物發現團隊，包括開發治療SARS-CoV-1的預防疫苗及治療癌症的免疫療法。於2006年，陳博士聯合創立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藥物發現及開發公司，目前在北美洲、歐洲及亞洲擁有設施），並於其成立起至2012年擔任首席科學官，負責領導多個藥物發現及研發項目，包括可用於治療急性骨髓性白血病的單克隆抗體。陳博士現時並無持有北京斯泰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中美冠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

自2013年3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Med Data Quest, Inc.（一家致力於應用人工智能改善醫療體系的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3年4月以來，陳博士一直擔任北京智康博藥腫瘤醫學研究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抗腫瘤藥物研發及醫療服務的公司）董事。於2014年9月，陳博士聯合創辦杭州觀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型生物製劑（尤其於醫療美容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的公司），直至2020年10月彼先後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彼目前透過一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該公司不足10%的股權。作為董事，陳博士的職責包括批准預算及參與戰略討論，而作為監事，彼負責確保管理運營及董事會程序按照公司章程進行。自2018年5月起，陳博士一直擔任Cohera Bioscience, Inc.（一家從事研發癌症治療聯合療法的公司）董事。就董事所知，上述由陳博士聯合創辦的公司概無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陳博士自2015年以來擔任NHJK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杭州諾輝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NH Health USA Inc.董事，這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陳博士擁有逾20年腫瘤領域研發經驗，為六項美國專利及逾20項全球專利申請發明者，並於專業科研醫學期刊發表多篇論文。彼亦為百華協會的創始成員之一。

陳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美國猶他大學實驗病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葉青先生，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並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三星物產（現稱三星物產株式會社）北京辦事處銷售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13年12月，朱先生在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朱先生自2015年以來擔任杭州諾輝董事、自2016年以來擔任北京新程、北京諾安實驗室及杭州諾康實驗室董事並自2019年以來擔任廣州諾輝實驗室董事，這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彼現時擔任中國癌症基金會理事。

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51歲，於2015年11月19日加入本集團。姚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於1990年代至2000年代初於中國及美國多家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姚先生其後聯合創辦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3）），其於2002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姚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9年6月亦擔任杭州聚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光機電一體化產品及軟件開發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自2000年代以來，姚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包括信息技術、環境技術、生物技術及投資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目前擔任的董事職務包括：自2009年8月起於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技術開發及企業管理諮詢的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2年6月起於杭州海邦引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的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上海小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及開發照相機及電腦視覺技術的公司）擔任董事；自2014年9月起於杭州觀蘇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新型生物製劑（尤其於醫療美容領域）的研發及應用的公司）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及自2018年11月於杭州育源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物技術產品開發及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

姚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細胞生物學和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營養學碩士學位。姚先生亦於2003年6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52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余先生在通用電氣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內歷任多個財務職務，包括擔任亞太區企業整合財務總監、集團能源業務總部全球融資財務項目經理及通用電氣基礎設施中國區(General Electric Infrastructure China)首席財務官。於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期間，余先生擔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分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的風力發電機技術及能源解決方案提供商)首席財務官。於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期間，余先生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擔任可再生能源顧問，彼在此曾任一家設在香港的私募股權公司的高級顧問並通過Gerson Lehrman Group Council就中國風能產業向全球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於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期間，余先生擔任設在墨爾本及北京的Lightway Australia Pty Ltd的首席財務官兼總經理，彼在此領導一項收入達50百萬美元的重組業務。於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游業務部的首席財務官，彼在此領導太陽能項目開發業務的財務團隊。於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余先生擔任上海惠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彼在此負責整體財務領導工作。余先生現時為跨國併購領域的自由顧問。

余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虹教授，64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教授為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兼講席教授。

吳教授於1996年至2013年期間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大衛格芬醫學院(David Geffen School of Medicine)工作，先後擔任分子藥理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終身正教授，並被任命為首任大衛格芬醫學院研究主席(David Geffen Chair in Medical Research)。於其任期內，吳教授亦擔任強森綜合癌症中心(Jonsson Comprehensive Cancer Center)泌尿生殖癌症學領域(Genitourinary Oncology Program Area)副主任，以及擔任分子醫學研究所(Institute for Molecular Medicine)研究副主任並隨後擔任主任。吳教授自2013年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學生命科學學院院長。

吳教授首先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1年6月取得美國哈佛醫學院生物化學及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至1996年期間，吳教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白頭生物醫學研究所(Whitehead Institute for Biomedical Research)擔任博士後研究員。

吳教授擔任多個榮譽職位，包括自2016年起當選的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uropean Molecular Biology Organisation)協會成員及自2011年起當選的美國科學促進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7歲，自2021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醫生為香港家庭醫學的私人執業專科醫生。

李醫生自2000年6月起擔任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成員、自2017年6月起擔任香港聖約翰救傷會總監、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擔任世界家庭醫生組織(WONCA)主席，以及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長。李醫生亦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以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且曾任智經研究中心主席，現任理事。

自2015年11月起，李醫生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李醫生擔任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起，李醫生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醫生於1975年6月從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其文學學士學位。於1980年8月，李醫生獲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李醫生自1987年9月起擔任香港全科醫學學院(現稱香港家庭醫學學院)院士、自1993年12月起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家庭醫學專業院士、自2004年起擔任香港牙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自2005年9月起擔任澳大利亞皇家全科醫學院榮譽院士、自2007年5月起擔任香港家庭醫學學院榮譽院士、自2010年2月起擔任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自2012年11月起成為中國內地註冊執業醫師、自2015年9月起擔任美國內科醫學院院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自2016年6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榮譽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一友博士，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陳博士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科學官。陳博士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朱葉青先生，50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朱先生於2015年創立本集團，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先生於2020年10月9日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高煜先生，39歲，自2020年6月1日起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10月9日起，彼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高先生擁有逾15年醫療保健行業經驗作為私募股權投資人、投資銀行家及管理顧問。在2020年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6年以來於上海方源資本擔任副總裁，專注於全球醫療器械、生物技術及醫療服務業的收購及成長階段的醫療保健股權投資。2014年至2016年，高先生於紐約美銀美林集團(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擔任投資銀行經理，就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敵意防禦及其他策略交易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建議。2007年至2014年，高先生於紐約致盛諮詢(ZS Associates)擔任業務顧問及多項其他職務，就商業策略、銷售運作及收購後的整合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建議。

高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寧博士，51歲，自2015年11月19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呂博士建設了本公司的產品開發能力並一直在協助常衛清通過臨床驗證及監管批准流程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呂博士於分子診斷及醫療器械擁有逾17年經驗，並於頂級機構的尖端生物科學研究擁有11年經驗。呂博士在2015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杭州諾輝(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呂博士自2007年擔任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的經理，負責為美國及歐洲市場開發IVD產品。2004年至2007年，呂博士擔任奎斯特診療(Quest Diagnostics)研發部高級科學家。呂寧博士於羅氏診斷(Roche Diagnostics)及奎斯特診療(Quest Diagnostics)等多家國際公司擁有上十載IVD開發經驗，並領導開發了八項IVD產品。呂博士為兩項專利的發明者之一，即「博德特氏菌(bordetella)檢測測定」(於2009年公佈)及「甲型肝炎病毒(HAV)檢測」(於2014年公佈)。

呂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期間與人合著文章，標題為「ELAV tumor antigen, Hel-N1, increases translation of neurofilament M mRNA and induces formation of neurites in human teratocarcinoma cells」(於1999年出版)。其後，呂博士在斯坦福大學生物科學系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與人合著文章，標題為「Localization of Tec29 to ring canals is mediated by Src64 and PtdIns(3,4,5)P3-dependent mechanisms」(於2004年出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先行者。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多靶點FIT-DNA測試－常衛清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測試。常衛清的目標客戶為中國120百萬的結直腸癌高危人群，可讓用戶居家採集糞便樣本，避免施行具有侵入性的手術，同時取得較高測試靈敏度及特異性。本公司由經驗豐富的創始人於2015年成立，專注於設計、開發癌症篩查測試及將其商業化，以抓住市場機遇及解決中國市場尚未滿足的癌症篩查需求。本公司旨在推進技術創新，並加快癌症篩查技術於中國的採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溢利的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使用關鍵財務績效指標進行的本集團表現分析、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詳情、報告期後事項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回顧及討論內容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6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

物業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醫學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通過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培養穩固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就其營運招聘員工方面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以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學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高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良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的詳細描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獨立2021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2021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並無發現其業務（包括環保、健康與安全、工作場地狀況、僱傭及環境）出現嚴重違反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尤其是廢氣、污水排放以及固體廢物及噪音控制）的詳細內部規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特別因環保合規而產生任何額外成本。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的獨立2021年度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內披露。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本年報第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儲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3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可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於聯交所上市，而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3月12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0.5百萬港元（經扣減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下表所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24,699,000港元，即29%。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未來四年內使用。該等所得款項的用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預期時間表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 所得款項 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12月31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40%將用於為常衛清（作為醫療服務或獨立產品）的商業化及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	876,200	297,867	297,867	578,333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5%將通過提高結直腸癌篩查意識及提升市場滲透率為嘔吐管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並在不同人群中進行更多嘔吐管的臨床評估	109,525	47,081	47,081	62,444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30%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幽幽管、宮證清及我們其他處於早期階段的管線產品	657,150	97,632	97,632	559,518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15%將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或外部引進癌症篩查領域的候選產品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328,575	80,953	80,953	247,622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9,050	101,166	101,166	117,884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總計	2,190,500	624,699	624,699	1,565,801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6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主席)
朱葉青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7至3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的其他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初步年期將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招股章程日期(即2021年2月4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步年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在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無法終止的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存續，而於報告期內，亦無就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且概無有關合約於2021年12月31日存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7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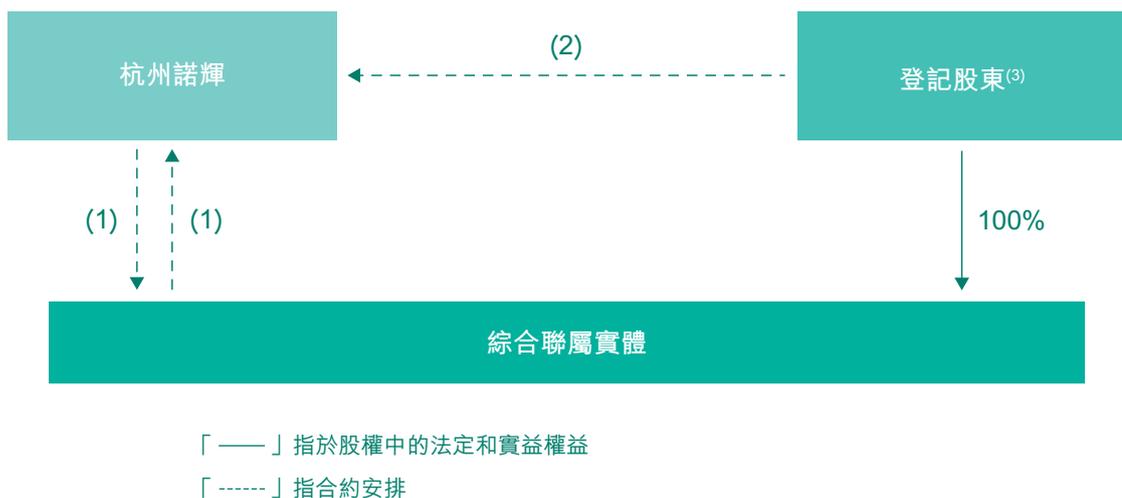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本公司控股股東，亦非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本公司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合約安排及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維持我們對所有營運的有效控制，合約安排已由杭州諾輝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據此，杭州諾輝將有效控制北京新程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將享有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北京新程對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杭州諾輝提供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以自北京新程換取服務費用或收費。杭州諾輝進一步同意，其可在認為有必要時全權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北京新程獲得財務資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約安排－(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2) 登記股東以杭州諾輝為受益人訂立購買權協議，以收購北京新程100%股權及／或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約安排－(b)獨家購買權協議」。

登記股東向杭州諾輝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約安排－(c)股權質押協議」。

登記股東以杭州諾輝為受益人訂立授權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合約安排－(d)授權書」。

(3) 登記股東為朱葉青先生（「朱先生」）（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之一）及朱麗娟女士（朱先生之姐妹）。北京新程由朱先生持有99%權益及朱麗娟女士持有1%權益。

杭州諾輝及北京新程與登記股東訂立以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a)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新程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新程同意聘請杭州諾輝為其全面業務支持、技術服務及諮詢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用或收費。杭州諾輝進一步同意，其可在認為有必要時全權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北京新程獲得財務資助。根據該等安排，杭州諾輝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商業價值釐定服務費，且可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該等服務費將於收到所發出的支付票據後按季度支付。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諾輝擁有於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不論是否由北京新程、杭州諾輝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i)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或(i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杭州諾輝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服務及現金墊款）人民幣33,107,000元（2020年：人民幣9,041,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杭州諾輝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結餘為人民幣39,886,000元（2020年：人民幣15,593,000元）。

(b)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杭州諾輝（或任何指定人士）將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北京新程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代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應杭州諾輝的要求，杭州諾輝行使其購買權後，登記股東及／或北京新程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股權及／或相關資產予杭州諾輝（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須向杭州諾輝補償，金額為相等於自北京新程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派、股息或紅利。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亦已訂立契諾，以對北京新程施加若干限制。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i)根據協議的條款，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及資產轉讓予杭州諾輝(及／或其指定人士)；(ii)杭州諾輝同意終止協議；或(ii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c)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新程及其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8月12日與杭州諾輝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將向杭州諾輝質押(作為第一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新程的全部股權，作為確保彼等及北京新程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杭州諾輝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北京新程不得轉讓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或准許就有關股權設置產權負擔。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股權質押協議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所有責任全部獲履行之前仍具效力。

北京新程並無向其登記股東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d) 授權書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12日的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諾輝的指定人士以根據適用法律及北京新程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行使彼等作為北京新程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授權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登記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授權書於(i)杭州諾輝在北京新程違反有關責任後根據授權書的條款行使其單方面終止權利；或(ii)訂約方同意書面終止之前仍具效力。根據適用法律，除非協議另有說明，否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合約。

(e) 配偶承諾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於2020年8月12日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明確承認並承諾（其中包括）(i) 彼並未於彼等的配偶（作為登記股東）於北京新程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ii) 彼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有衝突的任何措施；及(iii) 倘監管機構要求彼修改配偶承諾，彼將無條件全面及時配合。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亦承諾，倘彼因任何原因持有北京新程的任何股權，彼將受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所載的北京新程股東責任，並就此應杭州諾輝的要求簽立與前述協議條款基本類似的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及／或重新應用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其採用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導致採用合約安排的限制被取消，故此合約安排均無獲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聯屬實體概無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入。綜合聯屬實體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8%（2020年：4.1%）。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我們經營業務，包括通過北京新程及其附屬公司收集人類遺傳信息及資源用於癌症早篩，研究、開發及應用有關篩查技術及測試用於診斷以及開發及應用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相關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檢測利用FIT-DNA、FIT、免疫技術或qPCR技術分析人類糞便或尿液樣本，故涉及處理被視為人類遺傳資源的人體組織及樣本。

由於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被分類為外商投資禁止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對研發及應用領域的研究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與北京新程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有效，可確保交易按此進行。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

- 倘中國政府認為該等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其實施條例以及其會如何影響我們現行企業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而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可能沒有履行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 倘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許可證、批文及資產。
- 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彼等可能違反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或促使以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該等安排。
- 倘我們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所有權或資產的選擇權，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發現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我們股東的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藉此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包括：

-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倘必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制定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杭州諾輝（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即朱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朱麗娟女士（朱先生之姐妹）為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的期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但前提是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收取來自北京新程的全部經濟利益；

- (d)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安排的一方)與北京新程(安排的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新應用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 (e)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

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 (b) 北京新程並未向登記股東派發其後亦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c) 本集團與北京新程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新應用的任何新合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因此就本集團所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質押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的副本，而聯交所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及(iii)為北京新程向其登記股東派發且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作出披露的責任。

不競爭安排

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主要股東概無提供任何不競爭協議或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2021年12月31日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貸款及擔保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6所載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本公司控股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供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作實，有關協議的形式須由管理人批准。

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

(b) 參與者範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我們的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 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起餘下約六年期限，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參與者可根據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d) 獎勵類型

- (i)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A類普通股（已於上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根據獎勵協議作出披露。於(a)相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相關獎勵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該等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接獲有關該行使的書面通知），(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及(c)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即被視為獲行使。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隨時間過去或其他因素或任何該等因素的組合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過往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方式結算。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交付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1,686,76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7%。

(f) 付款

有關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g) 已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獲授可認購合共28,113,326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1)可認購20,322,932股股份的購股權已獲行使；(2)可認購93,728股股份的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後已終止及可重新分配予其他承授人；及(3)可認購7,696,666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並由承授人持有。於2021年12月31日，3,573,442股股份（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擁有及管理，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失效。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167名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本集團兩名高級管理層的非董事成員及163名其他僱員（該等人士分別獲授可認購18,574,14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及5,445,458股股份的購股權））授出可認購合共28,019,598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涉及20,322,932股股份的部分購股權已獲行使。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及彼等各自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行使價(美元/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發行 在外及尚未 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總數
陳一友博士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0.4221	2019年5月14日	(附註1)	0	5,521,070
朱葉青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0.1657至0.6000	2018年10月10日至 2020年4月24日	(附註1、2、3)	13,053,070	0
呂寧博士	首席技術官	0.1657至0.6000	2018年10月10日至 2020年4月24日	(附註2)	778,378	1,221,622
高煜先生	首席財務官	0.6000	2020年6月1日	(附註4、5)	2,000,000	0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4日授予陳一友博士及朱葉青先生的購股權各自將分期歸屬及可予行使。於第一個里程碑事項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於第二個里程碑事項（即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的20%。購股權將透過以下方式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60%（「餘下購股權股份」）：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餘下75%。
- (2)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75%。
- (3) 於2020年8月31日，所授予朱葉青先生合共13,053,070份的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與提早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合共13,053,070股股份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NHXT Holdings Ltd.，並以信託形式為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13,053,070股股份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之前獲收購，根據本公司與朱葉青先生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NHXT Holdings Lt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予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董事會報告

- (4)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於2020年6月1日授予高煜先生以購買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以購買400,000股股份，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以購買餘下的1,200,000股股份。可購買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達成的相關獎勵協議所界定的里程碑事項而可予行使。
- (5) 於2020年8月31日，在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所授予本公司13名僱員（包括高煜先生）（「提早行使參與者」）合共6,491,484份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合共6,491,484股股份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6,491,484股股份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屆滿時間之前獲收購，則根據本公司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下表概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人士的購股權（已行使或未履行，但不包括已終止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份)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行使購股權所 涉及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發行 在外及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涉及的 股份總數
0.1657	2017年1月24日	(附註1、2、3)	472,186	0
0.1657	2018年10月10日	(附註1、3)	2,749,298	338,702
0.6000	2020年4月24日	(附註1、3)	1,270,000	276,000
0.6000	2020年6月10日	(附註1)	0	339,272

附註：

- (1)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該等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75%。
- (2) 該等購股權已於2017年1月24日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杭州諾輝的若干僱員，並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被替換及交換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因此，該等購股權的開始歸屬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
- (3) 於2020年8月31日，在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所授予提早行使參與者（包括高煜先生）合共6,491,484份的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合共6,491,484股股份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6,491,484股股份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屆滿時間之前獲收購，根據本公司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一友博士	實益權益 ⁽¹⁾	40,904,625	9.52%
	受託人 ⁽²⁾	9,840,981	2.29%
朱葉青先生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³⁾	28,146,010	6.55%
姚納新先生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⁴⁾	40,603,670	9.45%

附註：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29,739,898股計算。

- (1) 陳一友博士（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35,383,555股股份。根據向彼授出的購股權，彼亦有權收取最多5,521,070股股份（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2) 陳一友博士為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因此被視為於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NHYJ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NHYJ Holdings由NH Trinity Limited（受託人所管理的實體）持有100%權益，並以信託形式為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朱葉青先生可就行使其於NHYJ Holdings的投票權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葉青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擁有NHYJ Holdings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NHXC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 17,559,052 股股份，並由 MS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 40.29% 權益。MS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身直接持有 23,044,618 股股份。MST Development Limited 由 Bancasa Holding Limited 持有 100% 及由受託人最終擁有，並為我們的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納新先生 (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被視為於透過 MST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已認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葉青先生	實益權益	11,880,000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1,381,746	9.63%
SBCVC Fund 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2,559,012	5.25%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5,891,538	8.35%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⁴⁾	78,814,606	18.34%
Lili CHEN女士	配偶權益 ⁽⁵⁾	51,525,606	11.99%
楊焦女士	配偶權益 ⁽⁶⁾	28,146,010	6.55%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25,698,282	5.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97,179	5.09%

附註：

*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29,739,898股計算。

(1) 高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4,836,898股股份及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16,544,848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高贊有限公司由LC Healthcare Fund I, L.P.全資擁有，而LC Healthcare Fund I, L.P.則由其普通合夥人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控制。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GP Limited控制，而LC Fund GP Limited則由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友森控股有限公司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6)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C Healthcare Fund I, L.P.、LC Healthcare Fund I GP, L.P.、LC Fund GP Limited、友森控股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高贊有限公司持有的24,836,8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由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99.99%權益。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而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君聯致輝商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益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6,544,8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高贊有限公司及Good Rise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的41,381,7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22,559,012股股份。就本公司所深知，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為SBCVC Fund V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BCVC Fund V Pte. Ltd則為SBCVC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SBCVC Management V, L.P.為SBCVC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SBCVC Limited為SBCVC Management V, L.P.的普通合夥人。SBCVC Limited由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1%權益，而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Lin Ye Song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BCVC Fund V Pte. Ltd、SBCVC Fund V, L.P.、SBCVC Management V, L.P.、SBCVC Limited、Star Pione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Lin Ye Song各自（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均被視為於SBCVC V PH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22,559,0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直接持有34,805,418股股份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直接持有1,086,1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 L.P.（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34,80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作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合共持有的35,8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NH Trinity Limited通過NHJY Holdings以信託形式間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並以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MS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信託形式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及NHXC Holdings 40.29%權益，並以姚納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NHXC Holdings直接持有17,559,052股股份。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各自分別以信託形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相關的13,053,070股及10,064,926股股份，並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為受益人。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由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透過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8,814,6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份的投票權須遵守以下的指示：(i)朱先生（就通過NH Tr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姚納新先生（就通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i)朱先生及呂博士（就通過NHX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而言）；及(iv)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就通過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

- (5) Lili CHEN女士為陳一友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li CHEN女士被視為於陳一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就配偶權益的若干變動而言，鑒於其導致Lili CHEN女士作為主要股東的被視為擁有權益總額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的變動並未超出整數百分比，此變動並無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義務，因此表格所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資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披露要求反映Lili CHEN女士的權益狀況。
- (6) 楊焦女士為朱葉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焦女士被視為於朱葉青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no Felicity Limited直接持有21,485,201股股份，而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213,081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Sino Felicity Limited為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又為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VM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 Holdings Limited由麥少嫻女士持有92%權益。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少嫻女士（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或多家受控制法團（視情況而定）的權益）被視為於合共25,698,282股股份（包括Sino Felicity Limited持有的21,485,201股股份及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4,213,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將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客戶為於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及醫生及終端用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9.0%。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4.5%。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平均均為兩年。於報告期內，佔我們大部分收入的客戶數目不多，倘我們日後對其的銷售有所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本公司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的商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9%。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4.5%。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減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804名僱員。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部分。薪酬方案旨在根據僱員的表現給予僱員酬金，而有關表現乃按特定的客觀標準計量。我們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福利。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質素、技能及知識，當中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健康與安全培訓以及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廣泛培訓。本集團亦已為其僱員設立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載列。

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彌償保證

於目前及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實施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8至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作出捐款人民幣4.2百萬元。

核數師

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更換核數師。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於應屆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審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主要風險與不確定因素，部分風險與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我們面臨的重大風險與不確定因素：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能力，包括商業化針對中國結直腸癌高危及中等風險人群的常衛清及嘔嘖管；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籌資的能力；
- 我們識別額外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的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能否成功展示令監管機構信納的安全性及功效或在臨床試驗時產生正面結果；

董事會報告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的重大方面受到嚴格規管；
- 我們在開展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發現及開發時面對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索償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 監管機構對我們的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的監管審批程序漫長、耗時且難以預測；
-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擴張戰略；
-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當地政府授予的若干酌情財務優惠。該等優惠或政策到期或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癌症篩查市場的競爭；及
- 我們就候選癌症篩查解決方案獲取和維持專利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文並非詳盡的列表。投資者對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凡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一友博士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於報告期之本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自行制定有關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因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整段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其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主席)

朱葉青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而董事之間的關係於相關董事履歷中披露。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項下相關董事履歷所載的董事之間的關係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陳一友博士及朱葉青先生出任，因此，我們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區分已明確確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的規定，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將為三年。董事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在不違反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情況下，獲董事會委任為新董事以填補現時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的人士須分別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該名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掌握最新的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當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獲正式、全面且度身定制的就職指引，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與義務。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培訓，以提升並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為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董事已接受有關董事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陳一友博士	B
朱葉青先生	B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B
梁穎宇女士， <i>太平紳士</i>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B
周瓊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
伍兆威先生（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B
吳虹教授	B
李國棟醫生， <i>銀紫荊星章</i> 、 <i>太平紳士</i>	B

附註：

培訓類型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在業務管理、財務、投資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及技能以及在生物科技、臨床研究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起，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其維持效力。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物色及推薦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的目標、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報告期內，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的組成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丹柯先生及李國棟醫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納新先生(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及梁穎宇女士(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組成。余丹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察審核過程；
- 處理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重大監控事宜，包括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事宜、年度業績公告草擬本、年度報告草擬本、中期業績公告草擬本、中期報告草擬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及是否充分、資源的標準、內部審核職能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足夠以及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的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朱葉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虹教授及余丹柯先生）組成。吳虹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包括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審閱考核與薪酬管理系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標準及程序、主要考核系統以及有關獎勵與懲罰的主要計劃及系統；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有關失去職位或終止聘用或委任的應付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職位或終止聘用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確保賠償屬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確保有關賠償屬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 於適用情況下，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並向股東大會就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購股權作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支報銷政策；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常規及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顯示按組別劃分的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非董事）的薪酬：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2	2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陳一友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虹教授及余丹柯先生）組成。陳一友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並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以及挑選並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評核；
-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及時和全面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的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以及符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視情況而定）的其他有關必需條件。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出席紀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包括(a)建立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b)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c)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建立、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及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與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彼等任職期間出席於報告期內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紀錄：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一友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朱葉青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姚納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穎宇女士 (於2022年2月28日辭任)	3/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琮先生 (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伍兆威先生 (於2021年6月18日退任)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余丹柯先生	4/4	2/2	1/1	1/1	1/1
吳虹教授	4/4	不適用	1/1	1/1	1/1
李國棟醫生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本公司意識到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該等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按持續基準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其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本集團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妥善跟進、降低及糾正有關風險，同時向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法：

- 高級管理層會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及批准其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其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法務及內部控制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例如評估主營業務的風險、提供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為規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其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為促進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而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
- 就知識產權的風險管理而言，法務部負責審批合約、監察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知識產權部協助進行檢索，以協助確保本集團的所有知識產權均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同時協助確保為所有產品向相關機關辦理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申請及進行備案。知識產權部繼而須就獲取必要備案、批准及／或許可證辦理執行情序。除部分已經由法務部審閱及採納的標準合約外，本公司所有合約在簽立前均須經法務部審閱及批准。此外，本集團制定有關知識產權侵權通知的政策，以協助確保及時監察侵權事件。

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於報告期，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與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及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其亦通過其現場內部控制團隊定期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於產品開發流程各個階段的實施情況。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須(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作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提供有關財務匯報的建議，同時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委聘合規顧問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預期合規顧問將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提供支持及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其提供意見，並使其了解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各種培訓。

本集團對從事銷售及營銷業務的銷售人員及分銷商維持嚴格的反貪污政策，當中明確界定了其反欺詐職能的主要範圍及主要步驟以及相關部門在履行反欺詐職能方面的責任及職權，並制定了內部報告、調查及補救程序守則、報告渠道及檢舉者保護機制。本集團亦監控其銷售及營銷人員，以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以及在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此外，本集團維持全面的庫務政策，當中詳細列明資本使用的具體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守則規管患者樣本及數據的機密性及隱私。我們設有用於樣本／數據收集、測試程序、數據儲存以及數據查閱的標準操作程序。內部僱員可按需要查閱有關數據，惟不得作外部查閱，且須獲得質量控制／合規部門負責人的書面批准方可查閱。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當中涵蓋所有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事宜等重大監控事宜)，以及檢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包括上述制度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及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80
非審計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900
— 其他核證服務	88
總計	3,188

聯席公司秘書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高煜先生（「高先生」）、莫明慧女士（「莫女士」）（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及楊靜文女士（於2021年6月11日辭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亦為首席財務官）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聯絡人。

高先生及莫女士各自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相關事宜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以上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予以召開，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除推選董事人選的議案外，概無關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規定。

股東可遵循上文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在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議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

就推選董事人選的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擬推選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而（如通告在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送交）送交該等通告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日前結束。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並提出相應建議及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抬頭請註明致董事會）

傳真： +852 2980 1333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遞交及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提升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設立網站(ir.newhorizonbio.com)，公眾可在該網站查閱最新相關資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發展的最新情況、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及企業管治常規和其他數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尤其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指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提問。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0月9日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報告期內，概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採納派息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等多項因素。該政策載列有關派付股息的考慮因素、程序及方法，旨在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維持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達致其長期發展目標。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

Deloitte.

德勤

致諾輝健康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76至164頁諾輝健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p> <p>吾等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管理層的估計。</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5,995,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4.5%。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6,344,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根據不同應收賬款群組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的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預期有效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有重大未償還及信貸減值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人民幣8,633,000元。</p>	<p>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方法；• 按抽樣基準，透過對比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測試管理層開發撥備矩陣所用的資料完整性，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其確定重大未清償及信貸減值結餘、管理層將撥備矩陣中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分為不同類別群組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用的估計虧損率基準（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34(b)中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就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負責合夥人為陳俊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12,761	70,567
銷售成本		(58,116)	(33,318)
毛利		154,645	37,249
其他收入	6A	22,731	9,3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89,513)	(617,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32)	(2,569)
銷售及市場開支		(271,378)	(65,123)
研發開支		(58,903)	(25,335)
行政開支		(109,310)	(76,950)
上市開支		(19,217)	(26,900)
其他開支	6B	-	(12,853)
財務成本	8	(7,759)	(7,735)
除稅前虧損	9	(3,085,336)	(788,421)
所得稅開支	10	-	(303)
年內虧損		(3,085,336)	(788,7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94)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085,930)	(788,724)
每股虧損	12		
— 基本(人民幣)		(8.15)	(6.64)
— 攤薄(人民幣)		(8.15)	(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61,056	40,061
無形資產	15	18,006	20,023
使用權資產	16	38,890	30,123
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7	2,160	2,5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8A	55,468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B	9,35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12,697	6,4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57,108	19,328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40,000	–
		294,736	118,527
流動資產			
非研發相關的存貨	19	14,646	5,955
研發相關的存貨	19	44,318	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33,715	56,6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510	48,7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A	10,000	–
合約成本	22	13,891	5,724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1,045,235	130,498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11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86,817	451,796
		2,059,132	699,5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680	48,132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39,466	15,785
合約負債	25A	21,943	10,872
退款負債	25B	2,639	2,594
銀行借款	26	79,498	70,209
租賃負債	27	11,132	8,997
		193,358	156,589
流動資產淨值		1,865,774	542,9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0,510	661,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46,025
其他應付款項	24	1,543	665
租賃負債	27	32,307	24,3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	28	-	1,680,356
		33,850	1,751,369
資產(負債)淨值		2,126,660	(1,089,9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1	48
庫存股份		(1)	(1)
股份溢價		6,412,484	118,865
儲備		(4,285,964)	(1,208,826)
總權益(虧絀)		2,126,660	(1,089,914)

第76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18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一友博士
董事

朱葉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權益 (虧絀)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	-	48,227	(72,297)	-	12,093	(353,639)	(365,5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88,724)	(788,7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	14,725	-	14,725
行使購股權(附註30a)	7	-	67,231	-	-	(17,577)	-	49,661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3,407	-	-	(3,407)	-	-
發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29v)	1	(1)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48	(1)	118,865	(72,297)	-	5,834	(1,142,363)	(1,089,914)
年內虧損	-	-	-	-	-	-	(3,085,336)	(3,085,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	-	-	-	(594)	-	-	(59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94)	-	(3,085,336)	(3,085,9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30)	-	-	-	-	-	23,849	-	23,849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附註28)	65	-	4,437,319	-	-	-	-	4,437,384
行使購股權	-	-	1,044	-	-	(534)	-	510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15,404	-	-	(15,404)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附註29)	28	-	1,956,204	-	-	-	-	1,956,232
發行新股份成本	-	-	(115,471)	-	-	-	-	(115,47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1	(1)	6,413,365	(72,297)	(594)	13,745	(4,227,699)	2,126,6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85,336)	(788,4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撇減	1,456	2,862
合約成本撇減	1,814	2,4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632	2,569
撇銷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款項	-	11,128
銀行利息收入	(15,100)	(2,294)
應收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	(1,255)	(1,82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2	1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9,900	7,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88	6,703
無形資產攤銷	886	801
合約成本攤銷	23,695	9,978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2,757,028	578,786
發行優先股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720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19	(43)
就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確認之初始公允價值變動	-	3,239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5,587	1,4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375	-
非現金結算董事薪酬	-	1,393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36,290	33,661
財務成本	7,759	7,7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849	14,72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17,581)	(105,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884)	(25,966)
存貨增加	(62,459)	(45)
合約成本增加	(10,144)	(3,1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358	20,36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071	(16,326)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45	(697)
經營所用現金	(354,594)	(131,769)
已付所得稅	-	(53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4,594)	(132,3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3,226	2,294
存儲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015,497)	(264,205)
提取3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31,761	127,680
存儲已質押銀行存款	(110,000)	–
租賃按金付款	(785)	(65)
購買無形資產及就此支付按金	(1,734)	(3,232)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	(35,354)	(20,82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29
存儲結構性存款	(124,926)	(8,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	114,607	8,043
向關聯方墊款	–	(24,713)
關聯方還款	7,156	15,9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金融資產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65,777)	–
向僱員提供貸款	–	(2,74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87,309)	(169,64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956,232	–
已付發行成本	(112,672)	(2,771)
新籌銀行借款	–	70,000
償還銀行借款	(36,736)	(4,266)
償還租賃負債	(14,808)	(9,796)
已付利息	(8,195)	(6,865)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程」) 注資及額外注資所得款項	–	22,080
發行D輪優先股所得款項(附註28)	–	141,658
發行E輪優先股所得款項(附註28)	–	209,545
已付發行優先股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720)
就集團重組發行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	14,041
關聯方墊款	–	5
償還關聯方款項	–	(1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4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3,821	432,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1,918	130,486
匯率變動影響	(6,897)	(25,1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796	346,4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686,817	451,796

1. 一般資料

諾輝健康(「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2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從事研發結直腸癌、宮頸癌及其他癌症類型的篩查產品。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當中釐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參照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影響主要用戶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詳見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但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元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本集團作為優先股股東於私人實體投資若干股權。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私人實體的董事，故本集團對該等私人實體行使重大但非控制的影響力。本集團將該項投資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由於私人實體的優先股實質上與私人實體的普通股不同，故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個明確貨品或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當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合約負債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則該金額按佔客戶所使用服務療程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入(倘其能可靠估計)。倘本集團預期將無權收取未使用權利金額，則於客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的收入應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款負債

倘本集團預期退還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時確認退款負債。

具退貨／換貨權的銷售

對於具退貨／換貨權的產品銷售，本集團確認所有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計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的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計退回／換貨的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有權從客戶收回的產品確認資產(及其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並呈列為退回貨品資產的權利。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為獲得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倘未取得合約，則該等成本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則會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的貨物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於銷售其常衛清及其他產品中產生履行合約的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準則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義務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會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移有關該資產的貨物或服務一致)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而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入賬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除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成本外，全部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金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金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金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款項，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金於「其他收入」項下列報。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其合資格員工的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以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倘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購股權，已授出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已授出股份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當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達成於授出日期所指定的歸屬條件(市況除外)而未能歸屬，否則本集團最少確認所獲服務於授出日期以已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此外，倘本集團為僱員利益修改歸屬條件(市況除外)(如縮減歸屬期)，本集團會於整個餘下的歸屬期將已修改的歸屬條件列入考慮範圍。

倘修訂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減少，或是不利於僱員，本集團會繼續按原有已授出權益工具入賬(猶如該修訂沒有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期彼等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允許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該等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安裝中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該等安裝中資產於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列作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方式，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且僅於出現以下所有情況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以便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日後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的應佔支出。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的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的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與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報告。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及設備、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續)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個別基準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可收回數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在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和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則就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而言的減值虧損(如有)得以確認。就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言，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計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計其他資產。經減計的資產賬面值不低於下列最高者：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而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是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的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結算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須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允價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通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構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積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由一個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將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擁有大額結餘及／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首次確認後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用前瞻性資料，不涉及過高的成本及努力。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現有或預測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則除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如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時。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撇除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為應用撥備矩陣,考慮因素包括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無需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組合基準考慮。就組合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組別時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分組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回購用途；或
- 於首次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一種衍生工具，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優先股

本集團具有合約義務贖回且其轉換權可通過交換可變數量的本集團自有股權結算的優先股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有關優先股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公允價值的釐定方式載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按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時匯率換算。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且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修訂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 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而新條款項下現金流量貼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入賬列作消除，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部份損益。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本集團產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於開發開支產生時將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列為開支。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若干本集團產品管線符合上述資本化的標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成本人民幣1,273,000元(2021年：無)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如附註15所載)。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有重大結餘及／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就預期信貸虧損作獨立評估。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不同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而能夠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釐定。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34(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嗶嗶管銷售所產生的估計退款負債

於估計嗶嗶管銷售所產生的退款負債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須根據其累積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的退回次數。有關估計涉及高程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退款率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退款負債相應可能會產生重大撥回或重大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退款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639,000元(2020年：人民幣2,594,000元)。

常衛清的未使用權利收入的估計

常衛清的銷售包括向客戶交付採樣盒及於終端用戶發回樣本供測試後在本集團實驗室進行篩查測試。常衛清採樣盒的保存期為12個月。就若干銷售安排而言，客戶可於其收到採樣盒後根據合約條款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本集團所收取的款額確認為合約負債。收入於下列時間點：(i)本集團完成測試服務並將篩選報告交予消費者時；或(ii)已交付客戶的常衛清產品到期或授予選定客戶的產品換貨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時(以較早者為準)獲確認。

已收交易價格一般不可退還，而客戶／終端用戶未必於服務期內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稱為未使用權利)。倘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合約負債的未使用權利金額，則該金額按佔客戶／終端用戶所使用服務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入。倘本集團預期將無權收取未使用權利金額，則於客戶／終端用戶行使其餘下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的收入應予以確認。因此，本公司董事需要參考過往經驗估計服務使用的模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參考過往年度的過往客戶／終端用戶使用模式，並注意到若干銷售渠道具有穩定的退還率。對於按該等渠道進行的銷售，本集團按客戶／終端用戶就合約負債結餘(按個別客戶基準)使用的服務模式比例確認收入，並校準合約金額與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對於其他銷售，合約負債的未使用權利於產品到期或授予的產品交換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本公司董事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經發生事件或可能影響該無形資產價值的任何指標；(2)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獲得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根據該無形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計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斷變化的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現值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518,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82,000元)。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公允價值時，視乎可獲提供數據的程度，本集團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提供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使用包括不是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以估計若干類型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附註34(c)載有有關釐定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列主要產品管線的貨物及服務轉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常衛清	97,216	37,566
嘜嘜管	115,466	31,838
其他	79	1,163
	212,761	70,567

就通過網上銷售進行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在產品交付客戶前收取交易價格付款。就通過其他銷售渠道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於發出發票後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可能給予若干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或會要求若干客戶於簽訂銷售協議或提交訂單後預付款項。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的銷售合約，選定客戶可在常衛清產品到期後3個月內及嘜嘜管產品到期前2個月內提出一次性換貨要求；而其他客戶僅於交付予客戶的產品不符合預先規定的質量要求時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

常衛清

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在收入於下列時間點：(i)本集團完成測試服務並將篩選報告交予客戶／終端用戶時；或(ii)已交付客戶的常衛清產品到期或授予選定客戶的產品換貨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時(以較早者為準)獲確認時，方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於收取的交易價格一般不予退還，且客戶／終端用戶可能不會於服務期內使用其所有合約權利(稱為未使用權利)，本集團於客戶不可能行使餘下權利後確認未使用權利金額。本公司董事已參考過往年度的過往客戶／終端用戶使用模式，並注意到若干銷售渠道具有穩定的退還率。對於按該等渠道進行的銷售，本集團按客戶／終端用戶就合約負債結餘(按個別客戶基準)使用的服務模式比例確認收入，並校準合約金額與預期未使用權利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對於其他銷售，合約負債的未使用權利於產品到期或授予的產品交換期屆滿(以較晚者為準)時確認。

本集團以常衛清IVD為獨立產品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收入於本集團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嘜嘜管及其他

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由於本集團的合約最初預定期限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方法，就嘜嘜管及其他不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客戶不定期與本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並在需要交付時下單。尚無下單但已收客戶的墊款被確認為合約負債。收入確認的預期時間因基於需求進行，故尚未確定。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及已下訂單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就銷售常衛清而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93	8,34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入均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40,343	29,098
客戶乙	22,942	—

6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5,100	2,294
政府補助(附註)	6,125	5,202
應收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21)	1,255	1,829
其他	251	61
	22,731	9,386

附註：該金額為就企業發展支持及財政補貼而自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施加任何條件。

6B.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優先股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	1,720
撇銷向一名供應商預付款項及付款(附註)	—	11,128
其他	—	5
	—	12,853

6B. 其他開支(續)

附註：於2018年4月，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購買總金額人民幣80百萬元的診斷測試劑盒，並自2019年至2023年每年按預先指定的採購金額購買(「戰略合作協議」)。截至2018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百萬元，作為購買存貨的墊款。於2019年及2020年，所供應的存貨分別達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72,000元。然而，存貨並不符合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要求，經磋商並考慮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供應商能否退還餘下預付款項或提供合格產品尚不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撤銷所支付的款項。於2020年8月，該供應商針對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諾輝」)提出違約索償，並指稱杭州諾輝並無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履行合同付款義務，並向杭州諾輝申索第二筆年度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於2020年11月18日，杭州諾輝與該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杭州諾輝同意支付合共人民幣7.2百萬元以終止戰略合作協議，訴訟被撤回。因此，預付款項及和解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4百萬元，餘額人民幣4.8百萬元已於2021年3月25日悉數支付。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19)	43
外匯虧損淨額	(26,172)	(37,275)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附註28)	(2,757,028)	(578,786)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虧損	(5,587)	(1,467)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32)	(1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附註18A)	(375)	-
	(2,789,513)	(617,591)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100	5,583
租賃負債利息	2,659	2,152
	7,759	7,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460	12,5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160	14,216
無形資產攤銷	2,017	1,045
	34,637	27,795
存貨資本化	(15,363)	(12,921)
	19,274	14,874
分析為：		
於行政開支扣除	11,987	10,757
於銷售及市場開支扣除	454	56
於研發開支扣除	6,833	4,061
	19,274	14,874
核數師薪酬	2,080	1,2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50,796	25,769
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456	2,862
撇減已交付製成品的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1,814	2,406
董事薪酬(附註11)	24,987	16,45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485	61,0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48	2,322
酌情花紅(附註)	20,554	7,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63	6,792
	186,037	94,026
存貨資本化	(13,033)	(7,391)
	173,004	86,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於行政開支扣除	63,712	43,307
於銷售及市場開支扣除	86,593	30,347
於研發開支扣除	22,699	12,981
	173,004	86,635
研發開支		
員工成本	22,699	12,981
折舊及攤銷	6,833	4,061
臨床試驗開支	3,074	1,380
耗材	19,047	6,323
諮詢費用	2,918	641
差旅開支	388	250
其他	3,944	972
	58,903	26,608
無形資產資本化	-	(1,273)
	58,903	25,335

附註：酌情花紅乃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實體成員於報告期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按統一稅率21%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基本稅率為25%。

杭州諾輝被杭州市科學技術廳及相關部門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在地方稅務部門備案，自2018年至2020年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並可於2021年至2023年繼續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一間海外附屬公司須就中國實體向海外公司支付的與公司間貸款有關的利息收入繳付預扣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稅項開支為人民幣303,000元（2021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85,336)	(788,421)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支出	(771,334)	(197,10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41,827	168,10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56)	–
額外扣除研發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	(9,571)	(4,06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0,608	28,439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726	5,080
利用先前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1,800)	–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452)
就公司間收入收取的預扣稅	–	303
	–	303

附註：根據財稅2018 99號通知，杭州諾輝於此兩個年度均可就合資格研發開支享有175%的加計扣除。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42,747,000元(2020年：人民幣35,043,000元)。未確認的可供扣減暫時差額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540,307,000元(2020年：人民幣378,954,000元)，以及撥充開發開支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5,518,000元(2020年：人民幣16,582,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已分別確認有關稅項虧損和撥充開發開支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人民幣2,328,000元(2020年：人民幣2,487,000元)，並就呈列目的抵銷。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故並未就餘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屆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	16
2022年	7,542	7,542
2023年	9	9
2024年	1,761	1,761
2025年	6,776	6,776
2026年	20,475	15,253
2027年	33,606	33,606
2028年	79,244	79,244
2029年	110,515	110,515
2030年	102,719	102,719
2031年	152,684	-
無限期	9,458	4,931
	524,789	362,3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年內本集團實體成員向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就彼等之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獲委任為 本公司董事 的日期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i>							
朱葉青先生(「朱先生」)	2018年6月7日	-	3,238	53	10,310	660	14,261
<i>主席及執行董事：</i>							
陳一友博士(「陳博士」)	2018年6月7日	-	1,973	31	7,876	144	10,024
<i>非執行董事</i>							
姚納新先生(「姚先生」)	2018年7月26日	-	-	-	-	-	-
梁穎宇	2018年7月26日	-	-	-	-	-	-
周瓊(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2018年7月26日	-	-	-	-	-	-
伍兆威(於2021年6月18日退休)	2019年5月14日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丹柯先生	2021年2月5日	234	-	-	-	-	234
吳虹教授	2021年2月5日	234	-	-	-	-	234
李國棟醫生	2021年2月5日	234	-	-	-	-	234
		702	5,211	84	18,186	804	24,9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i>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i>							
朱葉青先生	2018年6月7日	-	4,014	39	5,828	1,500	11,381
<i>主席及執行董事：</i>							
陳一友博士	2018年6月7日	-	2,968	1	2,105	-	5,074
<i>非執行董事</i>							
姚納新先生	2018年7月26日	-	-	-	-	-	-
周瓊	2018年7月26日	-	-	-	-	-	-
梁穎宇	2018年7月26日	-	-	-	-	-	-
伍兆威	2019年5月14日	-	-	-	-	-	-
		-	6,982	40	7,933	1,500	16,455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之薪酬人民幣1,393,000元(2021年：無)已透過抵銷其流動賬戶結算。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作為其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服務所支付的酬勞。

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倘適用)董事所支付的酬勞。

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其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支付的酬勞。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本公司董事(2020年：2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3名(2020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7	4,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385	4,527
酌情花紅(附註)	1,320	790
	10,777	9,648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該等僱員(不包括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管理層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本集團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此外，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此兩個報告期末或此兩個年度內的任何時間存續。

此外，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離職福利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提供予或應付第三方的代價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85,336)	(788,72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78,499	118,787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9(iii)所披露的股份拆細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此兩個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均不包括本公司的未歸屬購股權(附註30a)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附註30b)。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獲轉換或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安裝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147	17,179	82	3,819	866	56,093
添置	2,461	4,122	–	754	13,979	21,316
出售	–	(339)	–	(228)	–	(567)
轉撥	6,764	402	–	–	(7,166)	–
於2020年12月31日	43,372	21,364	82	4,345	7,679	76,842
添置	1,163	18,985	78	1,773	15,502	37,501
出售	–	(70)	–	(137)	–	(207)
轉撥	8,874	14,304	–	3	(23,181)	–
於2021年12月31日	53,409	54,583	160	5,984	–	114,136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7,163	5,525	21	1,870	–	24,579
年內計提	7,985	3,564	19	966	–	12,534
出售時抵銷	–	(222)	–	(110)	–	(332)
於2020年12月31日	25,148	8,867	40	2,726	–	36,781
年內計提	9,998	5,684	24	754	–	16,460
出售時抵銷	–	(43)	–	(118)	–	(161)
於2021年12月31日	35,146	14,508	64	3,362	–	53,080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63	40,075	96	2,622	–	61,056
於2020年12月31日	18,224	12,497	42	1,619	7,679	40,061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安裝中資產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20%每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9%每年
汽車	23.75%每年
傢俬及裝置	19%–31.67%每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50	3,886	120	15,486	–	19,842
添置	–	353	–	1,273	323	1,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350	4,239	120	16,759	323	21,791
轉撥	–	323	–	–	(323)	–
於2021年12月31日	350	4,562	120	16,759	–	21,791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114	585	24	–	–	723
年內計提	35	820	13	177	–	1,045
於2020年12月31日	149	1,405	37	177	–	1,768
年內計提	35	905	13	1,064	–	2,017
於2021年12月31日	184	2,310	50	1,241	–	3,785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66	2,252	70	15,518	–	18,006
於2020年12月31日	201	2,834	83	16,582	323	20,023

專利權及商標包括就嘍嘍管產生的註冊成本，開發成本指有關開發常衛清的資本化成本。

上述無形資產（開發中軟件除外）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根據相關資產的估計經濟年期釐定），並以直線法按以下利率攤銷：

專利權	10% 每年
計算機軟件	20% 每年
商標	10% 每年
開發成本	6.70% 每年

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資本化開發成本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採用依據本公司董事所批准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推算預測期間後現金流量採用的增長率為3%，接近長期通貨膨脹率。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26.7%（2020年：26.7%），該貼現率乃經參照類似業務風險的平均貼現率並計及與相關研發工作有關的風險溢價後釐定。除以上所述貼現率外，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得出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0年1月1日	14,633	19,028	33,661
添置	10,678	–	10,678
年內折舊支出	(10,210)	(4,006)	(14,216)
於2020年12月31日	15,101	15,022	30,123
添置	24,927	–	24,927
年內折舊支出	(12,154)	(4,006)	(16,160)
於2021年12月31日	27,874	11,016	38,89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7,467	11,948

此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項辦公室及設備供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1至5年（2020年：1至5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期均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期限。

為於合約期內優化租賃成本，本集團租賃機械，每月租賃付款乃以上個月實際產量為基礎並於租期末提供最低租賃付款擔保。本集團初步估計及確認最低租賃付款擔保項下預期將應付的款項為租賃負債的一部分。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人民幣43,439,000元（2020年：人民幣33,320,000元）乃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8,890,000元（2020年：人民幣30,123,000元）確認。除於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訂立專利轉讓協議，據此該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同意向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轉讓其鼻咽癌篩查專利。此外，根據專利轉讓協議，本集團與該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同意就鼻咽癌篩查的研究進行合作。人民幣10百萬元的代價將分九個階段支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首階段付款的條件已達成，故本集團已向該大學及其癌症研究中心支付首階段款項人民幣1.3百萬元。

18A.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附註a)	34,535	—
於可換股貸款的投資(附註b)	20,933	—
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附註c)	10,000	—
	65,468	—
分析為：		
非即期	55,468	—
即期	10,000	—
	65,468	—

附註：

- (a)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即有限合夥基金（「基金」）），並作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購總額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94,952,000元）。基金的總規模為100百萬美元，主要專注於投資用於癌症及其他重大疾病類別領域疾病篩查及早期檢測的分子診斷技術領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基金支付5.4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535,000元）。
- (b) 於2021年7月19日，本集團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向一間於瑞士成立的私人實體認購金額為3,000,000瑞士法郎（「瑞士法郎」）（相等於人民幣21,308,000元）的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按每年固定票面利率0.5%計息，且將按每股最新一輪融資價格的轉換價轉換成該私人實體的股份。倘並無提早轉換，可換股貸款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家金融機構管理的金融產品。本金由相關金融機構作擔保，而該等金融產品的回報與歐元兌美元匯率掛鈎。

18B.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12月16日，本集團認購於以色列及美國註冊成立的兩間私人實體的332,121股及1,001,063股優先股，代價分別為46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014,000元）及1,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6,365,000元）。根據優先股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投資對象的董事，故此本集團對該等投資對象有重大但非控制的影響力。由於投資對象的優先股實質上與其普通股不同，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等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9,351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擁有權	
		於2021年12月31日	
Arion Bio, Inc.	以色列		7.41%
Orbit Genomic, Inc.	美國		9.03%

19. 存貨

非研發相關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343	4,355
在製品	403	186
製成品	4,138	1,056
轉運予客戶的貨品	762	358
	14,646	5,9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減存貨人民幣1,456,000元（2020年：人民幣2,862,000元）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續)

研發相關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血液樣本 (附註)	43,511	–
其他	807	175
	44,318	175

附註：於2021年8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分子診斷公司，其普通股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專注於以血液為基礎的結直腸癌測試）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合共6.7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3,511,000元）獲取若干非必要血液樣本。該等血液樣本將主要作研發用途。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4,628	36,2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8,633)	(3,791)
	105,995	32,419
租賃按金	3,468	2,683
預付開支	16,792	3,890
員工墊款	1,143	–
向供應商墊款	513	198
遞延發行成本 (附註i)	–	5,620
可收回增值稅	5,209	4,762
應收銀行利息	1,874	–
應收僱員貸款 (附註ii)	2,916	2,782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iii)	7,017	8,119
其他按金	1,225	469
其他	260	2,147
	40,417	30,670
	146,412	63,089
分析為：		
非即期	12,697	6,425
即期	133,715	56,664
	146,412	63,089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遞延發行成本指所產生的發行成本的合資格部分，就上市後發行新股份而言，該成本已作為股份發行成本計入本公司股本。
- ii. 該金額指就若干僱員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導致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而提供予若干僱員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及按年利率4.35%（倘貸款於一年內償還）、4.75%（倘貸款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或4.90%（倘貸款於五年後償還）計息。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士訂立的雙方協議，貸款可進一步延期或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由於僱員可於上市後出售其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僱員將於其後償還該應收貸款，故應收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重新考慮該等僱員可能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無法清償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故應收僱員貸款人民幣2,916,000元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有關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0(a)。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人民幣7,01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742,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乃透過使用貼現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之結餘為每年4.35%及餘下結餘為每年4.75%）計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與已確認之初始公允價值之差額為人民幣537,000元，計入有關僱員之員工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102,000元（2020年：人民幣270,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7,885,000元（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22,000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180天的信貸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 – 60天	78,143	20,539
61 – 90天	13,985	2,399
91 – 180天	4,763	4,365
181 – 365天	4,886	1,478
一年以上	4,218	3,638
	105,995	32,419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6,344,000元（2020年：人民幣13,096,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逾期90天或以上）乃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由於該等應收款項來自良好信譽的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故該等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8,897,000元（2020年：人民幣10,732,000元）並不視為違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1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本集團的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如附註26所披露)。該擔保已於2021年悉數解除(詳情載於附註26)。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17	8,119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關係及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朱先生	(附註i)		
— 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	(附註ii)	12,292	13,496
— 預扣稅	(附註iii)	—	4,240
— 應收貸款	(附註iv)	7,614	7,263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v)	25,296	28,890
呂寧博士(「呂博士」)	(附註i)		
— 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	(附註ii)	5,334	5,221
— 預扣稅	(附註iii)	—	1,462
— 行使購股權應收款項	(附註vi)	510	—
高煜先生(「高先生」)	(附註i)		
— 應收貸款	(附註iv)	57	55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v)	6,515	7,406
		57,618	68,033
分析為：			
非即期		57,108	19,328
即期		510	48,705
		57,618	68,033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續)

附註：

- i. 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結餘指就向朱先生及呂博士發行受限制股份而應收的認購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如附註30所定義)歸屬後，將於受限制股份權益由受限制股份持有人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時到期支付。於2020年7月9日，918,429股股份(股份拆細前)由朱先生轉讓予其他投資者。與轉讓部分有關的應收認購款項人民幣1,464,000元已於2021年1月結清。

就餘下結餘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結餘將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悉數償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重新考慮認為彼等可能未能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12個月內結清尚未償還的貸款餘額，故於2021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結餘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的個人所得稅的預扣稅而應收朱先生及呂博士的款項。應收朱先生及呂博士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已於本年度悉數結清。
- iv. 該等金額指就朱先生及高先生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導致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而提供予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以及按年利率4.35% (倘貸款於一年內償還)、4.75% (倘貸款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或4.90% (倘貸款於五年後償還) 計息。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個別借款人各自訂立的雙方協議，貸款可進一步延期或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預期將未能於一年內結清，故該等應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予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貸款條款屬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v. 有關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0(a)。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朱先生及高先生人民幣25,296,000元及人民幣6,51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28,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元)分別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乃透過使用貼現率(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之結餘為4.35%及餘下結餘為4.75%)計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與已確認之初始公允價值之差額為人民幣2,702,000元，計入朱先生及高先生之員工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8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97,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vi. 結餘指就行使其全部已歸屬購股權應收呂博士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結餘已於2022年2月25日全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947	55,013

就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於報告期內尚未收回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姚先生	–	100
陳博士	–	902
朱先生	53,889	74,372
呂博士	6,683	6,849
高先生	7,461	8,226

22.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 已交付製成品	13,891	5,561
– 佣金	–	163
	13,891	5,724

與銷售佣金費用有關的合約成本於已付或應付合約研究機構時資本化，合約研究機構的銷售活動會導致客戶與本集團訂立合約，並將製成品交付客戶以完成常衛清的銷售。

在收入獲確認後，與銷售佣金費用有關的合約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及市場開支的一部分，而交付客戶的製成品成本則確認為已售貨物成本的一部分。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銷售及市場開支中確認的已付或應付資本化銷售佣金費用為人民幣1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285,000元)，在銷售成本中確認的交付客戶的製成品資本化成本為人民幣23,532,000元(2020年：人民幣8,69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交付客戶的製成品資本化成本有關的合約成本為人民幣1,814,000元(2020年：人民幣2,406,000元)，已減值並計入銷售成本，原因為本集團與客戶互相同意終止相關合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0.01%至3%（2020年：0.73%至2.03%）的年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4,379	305,327
港元	431,943	1,97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15%至3.79%（2020年：0.73%）計息的定期存款59,917,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82,013,000元）（2020年：2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30,498,000元））、682,42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7,954,000元）（2020年：無）及人民幣105,268,000元（2020年：無）。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30%至3.36%（2020年：無）計息的定期存款人民幣40,000,000元（2020年：無）。該等定期存款將於12個月後到期。

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存儲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2020年：無），其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592	8,561
就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 研發費用	120	265
— 業務推廣費用	634	329
— 保證金	1,453	2,010
— 客戶按金	—	630
— 收購物業及設備	617	—
— 其他	782	603
就下列各項的應計款項：		
—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71	1,983
— 銷售及推廣開支	4,288	2,706
— 研發費用	25	314
— 差旅開支	828	957
— 服務費用	2,040	909
— 其他開支(附註6B)	—	4,800
— 上市相關發行成本及費用	—	16,210
應計利息開支	532	968
應付建築商保留金	1,598	1,775
其他應付稅項	243	5,777
	16,631	40,236
	40,223	48,797
分析為：		
非即期	1,543	665
即期	38,680	48,132
	40,223	48,797

購買本集團產品／服務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 – 60天	21,171	7,940
61 – 90天	2,385	616
90天以上	36	5
	23,592	8,56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56	13,655
港元	–	2,555

25A.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前預收的款項	21,943	10,87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網上渠道履約責任未獲履行的墊款所致。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27,1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A. 合約負債(續)

確認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常衛清	6,261	20,929

本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與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相關的收入。

25B. 退款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嘜嘜管產生的退款負債	2,639	2,594

退款負債與客戶在嘜嘜管產品到期前2個月內交換產品的權利有關。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該等預期交換之產品予以確認。本集團乃按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估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交換次數。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i)	79,498	96,234
無抵押(附註ii)	—	20,000
	79,498	116,234

26. 銀行借款 (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按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79,498	70,209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6,025
	79,498	116,234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的款項 (列作流動負債)	(79,498)	(70,209)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46,025

* 到期款項乃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為基準。

附註：

- i. 該款項為有抵押、無擔保、於2022年11月到期。於2020年12月31日，該借款按固定年利率（亦即實際利率）6.5%計息。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2,419,000元，以及本集團未來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於2021年5月20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本集團與該銀行現有銀行借款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協議，本集團須存入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賬面值為人民幣79,498,000元的現有銀行借款的擔保，而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未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原有擔保於銀行借款修改日期解除。此外，銀行借款利率由固定年利率6.5%調整為固定年利率4%，而本金還款期限則由每月分期償還修改為於2022年11月1日銀行借款到期日全數償還。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須支付按貸款期內本集團所提取借款最高金額2%計算的費用（「成交手續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財務成本確認人民幣730,000元（2020年：人民幣715,000元）成交手續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成交手續費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為無抵押、無擔保並按固定年利率（亦即實際利率）4.80%計息。該借款已於2021年3月全部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132	8,997
期限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763	5,857
期限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544	18,466
	43,439	33,32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應付的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11,132)	(8,997)
於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32,307	24,323

28. 優先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呈列、分類及公允價值變動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上市後，所有優先股已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按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價格每股26.66港元計量。因此，所有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4,437,319,000元。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29. 股本

	A類股份數目 (附註iv)	B類股份數目 (附註iv)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前)及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拆細後)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	382,500,979	34,167,268	42	
發行D輪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附註i)	(8,320,160)	–	(1)	
發行E輪優先股時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附註ii)	(8,320,159)	–	(1)	
股份拆細(附註iii)	365,860,660	34,167,268	–	
於2020年12月31日	731,721,320	68,334,536	40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A類股份 (附註28)	199,944,144	–	10	
於2021年12月31日	931,665,464	68,334,536	50	
	A類股份數目	B類股份數目	總金額 千美元	等額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24,738,672	34,167,267	6	40
由B類普通股轉撥及轉換至 A類普通股(附註iv)	2,618,530	(2,618,530)	–	–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附註30)	10,011,860	–	1	7
發行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 (附註v)	1,786,721	–	–	1
股份拆細(附註iii)	39,155,783	31,548,73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78,311,566	63,097,474	7	48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vi)	88,087,500	–	4	28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 (附註30)	299,212	–	–	–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附註28)	199,944,144	–	10	65
於2021年12月31日	366,642,422	63,097,474	21	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的8,320,160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D輪優先股。
- (ii) 於2020年7月1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的8,320,159股A類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E輪優先股。
- (iii) 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致使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50,000美元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法定股本拆細為(a)731,721,320股A類普通股；(b)68,334,536股B類普通股；(c)44,469,630股A-1輪優先股；(d)6,234,042股A-2輪優先股；(e)37,185,342股B輪優先股；(f)78,774,492股C輪優先股；(g)16,640,320股D輪優先股；及(h)16,640,318股E輪優先股。
- (iv) B類普通股由發起方(即朱先生及陳博士)持有。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1.14052169票。

於2020年7月9日，合共2,618,530股B類普通股由發起方(即朱先生及陳博士)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所轉讓的B類普通股已即時轉換為A類普通股。

- (v) 於2020年9月2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786,721股A類普通股予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將按信託形式以股權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30)的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持有。
- (vi)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21年2月18日及2021年3月17日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股份中以每股26.66港元價格分別發行76,598,000股及11,489,5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所得現金總額分別為2,042,103,000港元及306,3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99,948,000元及人民幣256,284,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於2017年1月24日，杭州諾輝董事會議決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NHXC Holdings Limited (「NHXC Holdings」)的股權(「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另外，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了修訂，杭州諾輝董事會議決通過NHXC Holdings及杭州諾輝智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諾輝智匯」)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187,236股受限制股份。部分NHXC Holdings的普通股及全部諾輝智匯的普通股被設置為代表杭州諾輝持有股權以於未來發行僱員股份。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乃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向杭州諾輝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計劃項下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所取代及替換。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於集團重組後，杭州諾輝通過NHXC Holdings及諾輝智匯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由通過NHXC Holdings及NHJY Holdings Ltd.持有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替代。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隨之終止。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本公司15,843,384股股份。

(a) 購股權

除授出函件另行規定或由董事會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呈外，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按所授購股權總數的25%歸屬及可行使，而所授購股權總數的餘下75%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

購股權C受非市場條件規限，即購股權各部分須於達致相關里程碑時予以歸屬。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與購股權C持有人訂立補充購股權協議，將一項里程碑日期延長。於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與購股權C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兩項里程碑日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已於修改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增量被視作甚微。

根據購股權E所授出的200,000份購股權受市場表現規限，即當本公司的攤薄市值於5年內的任何60個交易日達致3,000,000,000美元，則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將獲歸屬並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計劃授予若干參與者(「提早行使參與者」)的9,772,277份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承兌票據(須由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因此，於同日，本公司將提早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合共9,772,277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NHXT Holdings Ltd. 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為受託人擁有的實體)，並以信託形式為提早行使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各方已協定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歸屬時間表須與於授出時間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者一致。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的遣散日期，而票據將到期並須支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ii)受限制股份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當日，而票據將到期並須就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的受限制股份支付款項。提早行使參與者須於屆滿日期後9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全部金額。

此外，倘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本公司將於遣散日期後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於自遣散日期起在任何時間(i)(倘屬無理由終止)按相等於行使價的每股受限制股份價格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及類似事項予以調整)或(ii)(倘屬有理由終止)，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按總購回價1.00美元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受限制股份(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獲歸屬)(「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因此，於提早行使後發行的股份被視作受限制股份，須根據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原始歸屬時間表歸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行使安排並無修改已授出權益工具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且預期不會對原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

於2020年9月21日，呂博士行使239,583份悉數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向呂博士配發及發行239,583股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7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40,000元)。於2021年9月23日，呂博士行使299,212份悉數歸屬購股權，而本公司向呂博士配發及發行299,212股A類普通股，總代價為8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51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悉數歸屬購股權後，合共人民幣5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7,577,000元)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下文載列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股份拆細後)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被沒收	於2021年 9月23日 已行使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C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0.42美元	5,521,070	-	-	5,521,070
僱員							
購股權B	僱員	2018年10月10日	0.165美元	749,536	(8,000)	(229,167)	512,369
購股權D	僱員	2020年4月24日	0.6美元	1,289,000	(33,000)	(70,045)	1,185,955
購股權F	僱員	2020年6月10日	0.6美元	400,000	(50,768)	-	349,232
				<u>7,959,606</u>	<u>(91,768)</u>	<u>(299,212)</u>	<u>7,568,626</u>
			可於年末行使				3,964,275
			加權平均行使價(股份拆細後)	<u>0.44美元</u>	<u>0.562美元</u>	<u>0.267美元</u>	<u>0.439美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	承授人		行使價 (股份拆細後)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姓名	授予日期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8月31日 已行使及 轉換為 受限制股份	9月21日 已行使	10月9日 股份拆細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B	董事	2018年10月10日	0.165美元	2,500,000	-	(2,500,000)	-	-	
購股權C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0.42美元	5,521,070	-	(2,760,535)	-	2,760,535	
購股權D	董事	2020年4月24日	0.6美元	-	1,250,000	(1,250,000)	-	-	
僱員									
購股權A-1	僱員	2017年1月24日	0.165美元	236,093	-	(236,093)	-	-	
購股權B	僱員	2018年10月10日	0.165美元	1,995,000	-	(1,380,649)	(239,583)	374,768	
購股權D	僱員	2020年4月24日	0.6美元	-	1,289,500	(645,000)	-	644,500	
購股權E	僱員	2020年6月1日	0.6美元	-	1,000,000	(1,000,000)	-	-	
購股權F	僱員	2020年6月10日	0.6美元	-	200,000	-	-	200,000	
				<u>10,252,163</u>	<u>3,739,500</u>	<u>(9,772,277)</u>	<u>(239,583)</u>	<u>3,979,803</u>	<u>7,959,606</u>
		可於年末行使							<u>380,067</u>
		加權平均行使價(股份拆細後)		<u>0.61美元</u>	<u>1.2美元</u>	<u>0.73美元</u>	<u>0.33美元</u>		<u>0.44美元</u>

提早行使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根據原始歸屬條款轉換為受限制股份，而下表概述本集團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變動：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0年8月31日提早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9,772,277
已歸屬	(3,132,829)
股份拆細	7,152,020
於2021年1月1日尚未歸屬	13,791,468
已歸屬	(6,617,243)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7,174,225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購股權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中的公允價值及相應輸入數據(股份拆細前)如下：

	購股權D 董事	購股權D 僱員	購股權E 僱員	購股權F 僱員
股價	0.86美元	0.86美元	1.55美元	1.55美元
行使價	1.20美元	1.20美元	1.20美元	1.20美元
預期波幅	57%	57%	57%	57%
無風險利率	0.60%	0.60%	0.66%	0.6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每股授出日期購股權公允價值	0.45美元	0.42美元	0.97美元	0.91美元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 4,004,000元	人民幣 3,931,000元	人民幣 6,825,000元	人民幣 1,295,000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人民幣23,8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4,6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

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董事議決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發行相等於人民幣187,236元的杭州諾輝實繳資本的受限制股份，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7,487,000元。（「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

(i) 一名董事

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通過NHXC Holdings及諾輝智匯向朱先生授出相等於人民幣99,900元及人民幣27,396元的杭州諾輝實繳資本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428,000元。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且可由杭州諾輝按僱員在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僱傭時支付的認購價進行購回，以及於集團重組後，與本公司簽署新股份購回選擇權（「購回選擇權」）。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25%）於開始日期起計首個週年日歸屬，受限制股份的餘下部分（75%）於36個月的歸屬期內按月按比例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因具體條款及原因歸屬除外。通過NHXC Holdings及諾輝智匯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首個歸屬開始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1日及2017年7月18日。

(ii) 一名僱員

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通過NHXC Holdings向呂博士授出相等於人民幣59,940元的杭州諾輝實繳資本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5,059,000元。

受限制股份初步將不會歸屬。59,940股股份中的9,500股已於2018年7月26日歸屬。餘下50,440股股份（受限制股份的四分之一（25%））於2015年7月1日歸屬，餘下部分（受限制股份的75%）於36個月的歸屬期內按月按比例歸屬並自購回選擇權解除，惟因具體條款及原因歸屬除外。於集團重組後，每股未歸屬股份按66.4964的轉換比率轉換，該比率與集團重組中其他股權投資者的轉換比率相同。

合資格僱員不得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未歸屬股份且合資格僱員不得轉讓任何已歸屬股份或其任何權益，直至該僱員按向任何潛在受讓人提呈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呈已歸屬股份的購買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的受限制股份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000元（2020年：人民幣110,000元）。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 (續)

(ii) 一名僱員 (續)

受限制股份乃由董事經參考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於受限制股份授出日期作出的估值進行估值。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透過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及股權分配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每股實繳資本20.84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41.08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7年受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變動情況：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的 每股實繳資本/ 股份的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人民幣
於2020年1月1日未歸屬	721,118	2.12
已歸屬	(569,304)	2.12
股份拆細	379,536	不適用
於2020年12月31日未歸屬	531,350	1.06
已歸屬	(531,350)	1.06
於2021年12月31日未歸屬	-	-

31.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認購款項的利息收入(附註21)		
— 朱先生	886	1,318
— 呂博士	233	465
— 高先生	2	1
	1,121	1,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1。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851	10,5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394	12,177
酌情花紅(附註)	1,464	1,690
	32,905	24,467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32.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328	4,037
— 無形資產	—	43
	328	4,080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報告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及優先股，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亦考量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023,597	654,5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13,647	44,415
	2,137,244	698,94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8,294	130,407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	—	1,680,356
	108,294	1,810,76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視，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優先股乃以各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607,242	498,957
港元	989,897	1,970
瑞士法郎	20,933	—
負債		
美元	356	1,680,356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瑞士法郎(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瑞士法郎升值5%時虧損減少(增加)情況。若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瑞士法郎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對溢利或虧損的影響		
美元	(30,344)	59,070
港元	(49,495)	(99)
瑞士法郎	(1,047)	-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外匯風險，原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及認購款項、應收僱員貸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認為，由於目前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浮息銀行結餘及現金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可換股貸款及優先股(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股權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

倘本集團的權益價值增加／減少5%，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77,624,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77,808,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面臨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通常，本集團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及給予若干長期客戶最多18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或若干客戶於簽訂銷售協議或提交訂單後預付款項，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33% (2020年：51%)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71% (2020年：56%)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具有巨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參照應收賬款的賬齡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以評估與其客戶業務營運有關的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多名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賬款、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的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主要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參照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的資料就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復甦前景時（如債務人被下令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應收關連方款項

就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在評估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應收關連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 資產／項目
低風險	低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對手方信譽及還款記錄良好(分類為第一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疑	對於信貸風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第二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對於評估為信貸減值，且該資產發生一件或以上的事件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決定性影響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第三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復甦前景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6,949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8,25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9,423
					114,628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807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5,23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0,000
銀行結餘	23	AA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6,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貿易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15,21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55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2,445
					<hr/>
					36,210
其他應收款項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0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737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0,498
銀行結餘	23	AA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51,796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按逾期狀況分類的應收賬款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2021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尚未償還結餘且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8,256,000元（2020年：人民幣18,55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評估。該等結餘來自違約風險低的對手方，因為該等對手方信譽良好。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平均虧損率約為4.24%（2020年：6.03%），而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622,000元（2020年：人民幣1,119,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423,000元（2020年：人民幣2,44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敞口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評估，平均虧損率為約70.24%（2020年：95.83%），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已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6,619,000元（2020年：人民幣2,343,000元）。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1,790,000元(2020年：人民幣零元)，並撇減具有重大結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

作為評估每項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審閱與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過往結算模式，獲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特性分析。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計及個別應收賬款信貸風險特性的預期現金流量而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當中考慮其過往還款記錄，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合理且可支持且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由本公司董事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倘認為有此需要)。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6,9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5,214,000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評估。下表提供按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信貸減值)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0.37	64,950
逾期91至180天	1.41	1,131
逾期181至365天	10.48	821
逾期1至2年	100.00	47
		66,949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平均虧損率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逾期0至90天	0.00	10,746
逾期91至180天	0.51	2,537
逾期181至365天	10.60	717
逾期1至2年	19.77	1,214
		15,2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63,000元(2020年：人民幣174,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具有重大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淨額人民幣4,779,000元(2020年：人民幣2,39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65	757	1,222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33	1,236	2,569
轉撥至信貸減值	(350)	350	—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8	2,343	3,79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2,426	4,206	6,632
轉撥至信貸減值	(1,860)	1,860	—
撇銷	—	(1,790)	(1,790)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4	6,619	8,63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如有)。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基於可要求本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96	-	-	28,796	28,796
銀行借款	4.00%	82,413	-	-	82,413	79,498
租賃負債	6.12%	12,944	8,481	32,364	53,789	43,439
		124,153	8,481	32,364	164,998	151,733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173	-	-	14,173	14,173
銀行借款	6.50%	75,252	47,728	-	122,980	116,234
優先股	13%	-	-	2,073,831	2,073,831	1,680,356
租賃負債	6.09%	9,616	5,884	25,251	40,751	33,320
		99,041	53,612	2,099,082	2,251,735	1,844,083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視乎可獲提供數據的程度，本集團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提供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任何結果，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輸入數據可以觀察得出的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10,000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法 – 主要輸入數據為歐元/美元的遠期匯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優先股	-	1,680,356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及期權定價模型 – 主要輸入數據為變現時間、無風險利率、波幅及股息收益率	變現時間 2020年：3.54年	變現時間越長，公允價值越低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38,828	44,415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主要輸入數據為償債時間及貼現率	償債時間： 基於各提早行使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條款	償債時間越長，公允價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的投資	20,933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34,535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51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優先股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50,367
發行D輪優先股	141,658
發行E輪優先股	209,545
公允價值變動	578,786
於2020年12月31日	1,680,356
公允價值變動	2,757,028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附註28)	(4,437,384)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應收款項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	8,926	40,195	49,121
計入損益之初始公允價值 (計入員工成本)	(537)	(2,702)	(3,239)
	8,389	37,493	45,882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虧損 (計入其他損益)	(270)	(1,197)	(1,467)
於2020年12月31日	8,119	36,296	44,415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之公允價值虧損 (計入其他損益)	(1,102)	(4,485)	(5,587)
於2021年12月31日	7,017	31,811	38,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i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5. 退休福利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提供並計入損益的總額為人民幣11,432,000元（2020年：人民幣2,362,0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僱員參加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

36.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

由於中國相關法律及規章制度對從事癌症篩查醫學診斷技術實驗室測試業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杭州諾輝與持有北京諾安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北京諾安實驗室」）、杭州諾康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杭州諾康實驗室」）及廣州諾輝醫學檢驗實驗室有限公司（「廣州諾輝實驗室」）（統稱「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北京新程以及朱先生及其姐妹（統為北京新程的登記股東）訂立多項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杭州諾輝有權享有北京新程營運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36.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續)

杭州諾輝並無擁有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令杭州諾輝擁有對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對參與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因此，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合約安排在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方面未必會如本集團的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體制所呈現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2021年12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分別佔總資產及總負債約2.8%（2020年：4.1%）及7.9%（2020年：0.2%）。再者，根據合約安排，杭州諾輝進一步同意，其可在認為有必要時全權酌情向北京新程提供財務資助或協助北京新程獲得財務資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杭州諾輝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服務及現金墊款）人民幣33,107,000元（2020年：人民幣9,041,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杭州諾輝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結餘為人民幣39,886,000元（2020年：人民幣15,593,000元）。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如下：

附屬公司／綜合 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NHJK Holding	香港 2015年5月29日	1股已發行股份及繳足股本1港元； 59,283,357股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59,283,357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NH Health USA Inc.	美國 2019年6月26日	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3,250,001美元	100	100	研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綜合 聯屬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1年 %	2020年 %	
杭州諾輝	中國 2015年11月19日 (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44,222,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44,222,000元	100	100	研發醫學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轉讓、 技術諮詢、醫療及 實驗室設備製造及 銷售、技術進出口
北京新程	中國 2016年2月29日 (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諾安實驗室	中國 2016年3月9日 (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開發醫療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醫療服務
杭州諾康實驗室	中國 2016年6月3日 (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醫療診斷技術、 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便隱血測試工具製造
廣州諾輝實驗室	中國 2019年5月28日 (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實驗室醫療研發
上海臨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2月11日 (附註)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及 繳足股本零元	100	100	融資公司
NHH Ventures Holdi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1年8月3日	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 繳足股本8,000美元	100	-	投資公司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杭州諾輝、北京新程、北京諾安實驗室、杭州諾康實驗室、廣州諾輝實驗室及上海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有限公司。

3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計 利息開支	優先股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 款項	應計 發行成本	應收 關聯方款項 - 朱先生 (非貿易)	應收其他 優先股及 普通股股東 的認購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0,500	98	750,367	32,438	11	(28)	(22,738)	(14,222)	796,426
融資現金流量	65,734	(6,865)	351,203	(9,796)	(11)	(2,771)	22,080	14,041	433,615
利息開支	-	7,735	-	-	-	-	-	-	7,735
已訂立新租約	-	-	-	10,678	-	-	-	-	10,678
公允價值變動	-	-	578,786	-	-	-	-	-	578,78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5,620	-	-	5,620
外匯虧損	-	-	-	-	-	-	658	181	839
於2020年12月31日	116,234	968	1,680,356	33,320	-	2,821	-	-	1,833,699
融資現金流量	(36,736)	(8,195)	-	(14,808)	-	(112,672)	-	-	(172,411)
利息開支	-	7,759	-	-	-	-	-	-	7,759
已訂立新租約	-	-	-	24,927	-	-	-	-	24,927
已轉換成普通股	-	-	(1,680,356)	-	-	-	-	-	(1,680,35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109,851	-	-	109,851
於2021年12月31日	79,498	532	-	43,439	-	-	-	-	123,4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06,940	718,5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933	–
其他應收款項		7,017	3,742
應收關聯方款項		49,437	19,328
		884,327	741,634
流動資產			
研發相關的存貨		43,511	–
其他應收款項		518	10,5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10	35,6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000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035,235	130,498
銀行結餘		545,587	297,125
		2,135,361	473,8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	16,2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50	3,485
		5,150	19,695
流動資產淨值		2,130,211	454,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14,538	1,195,782
非流動負債			
優先股		–	1,680,356
資產(負債)淨值		3,014,538	(484,5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41	48
庫存股份		(1)	(1)
股份溢價		6,412,484	118,865
儲備		(3,398,086)	(603,486)
總權益(虧絀)		3,014,538	(484,574)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8,227	—	12,093	32,658	92,9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41,978)	(641,9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14,725	—	14,725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a)	67,231	—	(17,577)	—	49,654
歸屬受限制股份	3,407	—	(3,407)	—	—
發行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 (附註29v)	—	(1)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118,865	(1)	5,834	(609,320)	(484,62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803,392)	(2,803,39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23,849	—	23,849
上市後自動轉換優先股	4,437,319	—	—	—	4,437,319
行使購股權 (附註30a)	1,044	—	(534)	—	510
歸屬受限制股份	14,523	—	(14,523)	—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1,956,204	—	—	—	1,956,204
發行新股份成本	(115,471)	—	—	—	(115,471)
於2021年12月31日	6,412,484	(1)	14,626	(3,412,712)	3,014,397

39. 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以下期後事項：

- 於2022年2月28日，梁穎宇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同日，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其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內。